

《俱舍論》卷 11

〈分別世品〉第三

(大正 29, 57a7-61a12)

釋宗證重編¹

貳、器世間

(壹)明「所居器」

一、別明「小器」²

(一)明「三輪」

如是已說「有情世間」。「器世間」，今當說。³

頌曰：安立器世間：風輪最居下，其量廣無數，厚十六洛叉⁴；

次上，水輪，深十一億二萬，下八洛叉水；餘凝結成金。

此水、金輪廣徑十二洛叉三千四百半；周圍，此三倍。⁵

[045-047]

論曰：

1、總明：釋「安立器世間」

許此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安立形量不同。

2、別解

(1)明「風輪」：釋「風輪最居下，其量廣無數，厚十六洛叉」

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先於最下依止虛空有風輪生，廣無數，厚十六億踰繕那。如是風輪，其體堅密，假設有一大諾健那以金剛輪奮威懸

¹ 重編案：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

²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33 (大正 27, 691b4-692a23)。

³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5b12-18)：

「如是已說」至「今當說」者，此下，大文第二、明「器世間」。就中，一、明「所居器」，二、明「能居量」，三、明「三分齊」。就「明所居器」中，一、別明「小器」，二、總明「大千」。就「別明小器」中，一、明「三輪」，二、明「九山」，三、明「八海」，四、明「四洲」，五、明「黑山等」，六、明「地獄」，七、明「日月」，八、明「天器」。此下，第一、明「三輪」。結前問起。

⁴ (1) Lakṣa. (大正 29, 57d, n.1)

(2) 洛叉：梵語。數詞。十萬。一說為萬。唐唐求《贈楚公》詩：“般若恆添持戒力，洛叉誰算念經功。”洛，一本作“落”。《翻譯名義集·數量》：“洛叉，或落沙，此云十萬。”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雙樹幻鈔中》：“今《華嚴經·阿僧祇品》，用中上數法，初數便云一百洛叉，洛叉此云萬。”

(《漢語大詞典》(五)，p.1174)

⁵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5b18-20)：

「頌曰」至「周圍此三倍」者，初句，總明；餘句，別解。「洛叉」，此云「億」。

(2) tatra bhājanalokasya sanniveśamuśantyadhah lakṣaṣoḍaśakodvedhamasamkhyam
vāyumaṇḍalam tasyopariṣṭāt apāmekādaśodvedham sahasrāṇi ca vimśatiḥ
aṣṭalakṣocdhryam paścāc cheṣaṃ bhavati kāñcanam ukto
jalakāñcanamaṇḍalocchrāyaḥ tiryak trīṇi sahasrāṇi sārḍham śatacatuṣṭayam
lakṣadvādaśakam caiva jalakāñcanamaṇḍalam samantatastu triguṇam

擊，金剛有碎，風輪無損。⁶

(2) 明「水輪」：釋「次上，水輪，深十一億二萬」

A、正明

又諸有情業增上力，起大雲雨，澍⁷風輪上，滴如車軸，積水成輪。如是水輪於未凝結位深十一億二萬踰繕那。

B、答辨

如何水輪不傍流散？

有餘師說：一切有情業力所持令不流散；如所飲食未熟變時，終不流移墮於熟藏。

有餘部說：由風所持，令不流散；如箒⁸持穀。⁹

(3) 明「金輪」，兼顯「凝位水量」：釋「下八洛叉水，餘凝結成金」

有情業力感別風起，搏擊此水，上結成金；如熟乳停，上凝成膜；故水輪減唯厚八洛叉，餘轉成金，厚三億二萬。

(4) 明「水、金二輪徑、圍量」：釋「此水、金輪廣徑……；周圍，此三倍」

二輪廣量，其數是同，謂徑十二億三千四百半；周圍其邊數成三倍，謂周圍量成三十六億一萬三百（57b）五十踰繕那。

(二) 明「九山」

頌曰：蘇迷盧處中，次踰健達羅、伊沙馱羅山、竭地洛迦山、蘇達梨舍那、頌濕縛羯拏、毘那怛迦山、尼民達羅山；於大洲等外，有鐵輪圍山。前七，金所成；蘇迷盧，四寶。入水皆八萬；妙高出，亦然；餘八，半半下；廣皆等高量。¹⁰ [048-051]

⁶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5b21-24):

「謂諸有情」至「風輪無損」者，此明「風輪」。

傍遍三千，故言「無數」。「大諾健那」，是人中神名，此云「露形」。「踰繕那」，如下別釋；舊云「由旬」，訛也。

⁷ 澍：3.降(雨)。4.雨水滋潤。(《漢語大詞典》(六)，p.122)

⁸ (1) 箒(彳又弓)。

(2) [唐] 玄應音《一切經音義》卷 70 (大正 54, 765a4):

如箒(《蒼頡篇》作「圖」，同；市緣反；圓倉也；《說文》判竹圓，以盛穀者也——江南行此音。又作上仙反，中國行此音也。)

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5b26-c1):

「有餘師說」至「如箒持穀」者，答。

有餘師說：有情業力持令不散；如所飲食未熟變時在於生藏，終不流移墮於熟藏。餘^[13]部師說：別業感風，持令不散。

[13] (有) + 餘【甲】。

¹⁰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5c5-18):

「頌曰」至「廣皆等高量」者，此下，第二、明「九山」。

前兩行半明「九山」，次兩句明「山體」，後一行明「山量」。

「蘇迷盧」，此云「妙高」；舊云「須彌」，訛也。

「踰健達羅」，此云「持雙」，此山頂上有二道^[14]，猶如車跡，山持二跡，故名「持

論曰：

1、明「九山」：釋「蘇迷盧處中，次踰健達羅……」。於大洲等外，有鐵輪圍山」

於金輪上有九大山：妙高山王處中而住，餘八周匝繞妙高山。

於八山中，前七名內，第七山外有大洲等；此外復有鐵輪圍山，周匝如輪，圍一世界。

2、明「山體」：釋「前七，金所成；蘇迷盧，四寶」

持雙等七，唯金所成。

妙高山王，四寶為體，謂如次四面北、東、南、西，金、銀、吠琉璃、頗胝迦寶；隨寶威德，色顯於空，故瞻部洲空似吠琉璃色。

問 如是寶等從何而生？

答 亦諸有情業增上力。復大雲起，雨金輪上，滴如車軸，積水奔濤，其水即為眾寶種藏，由具種種威德猛風鑽擊變生眾寶類等。如是變水生寶等時，因滅果生，體不俱有；非如數論「轉變所成」。¹¹

徵 數論云何執「轉變義」？

出數論計 謂執有法自性常存，有餘法生，有餘法滅。如是轉變，何理相違？¹²

雙」。

「伊沙馱羅山^[15]」，此云「持軸」，山峰上聳，猶如車軸，此山能持，故名「持軸」。

「竭地洛迦」，印度樹名，此方南邊亦有此樹，稱為「檐木」，山上寶樹，其形似彼，從樹為名；舊云「佉陀羅木」，訛也。

「蘇達梨舍那」，此云「善見」，莊嚴殊妙，見者稱善，故名「善見」。

「頰濕縛羯拏」，此云「馬耳」，山峯似馬耳也。

「毘那怛迦」，此云「象鼻」，印度神名，山形似彼象鼻，故以名焉。

「尼民達羅」，此是魚名，其魚鬣尖，山峰似彼魚鬣，故以名焉。

[14] (隴) + 道【甲】。[15] [山] - 【甲】。

(2) tatra meruryugandharah īśādhārah khadirakah sudarśanagīristathā āsvakaṃṇo vinitako nimindharagīriḥ teṣāṃ tu sapta haimāḥ sa āyasaḥ catūratnamayo meruḥ jale'śītisahasrake magnāḥ ūrdhvā jalāt merurbhūyo'śītisahasrakah ardhārdhahāniraṣṭāsu samocchrāyaghanāśca te

¹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5c21-24)：

「亦諸有情」至「轉變所成」者，答。

水能生寶名「種」，水中出寶名「藏」。水生寶時，因滅果生，體不俱有；非如數論外道——「法體常存，轉變成餘『大』等諸法」。

¹²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5c26-28)：

「謂執有法」至「何理相違」者，答，出數論計。謂數論執「薩埵」、「刺闍」、「答摩」，有法自性常存，有餘二十三諦生，有餘二十三諦滅。

又解：有餘「我執」等生，有餘「大」等滅。

如是前後轉變，何理相違？如變金等成環玕等，金體不異環等。

生滅自性即名「有法」，謂自體性有「『大』等法」，故名「有法」。如因明論云：「聲是無常。」「無常」是「法」，「聲」是「有法」——有「無常法」故

出達理 謂必無容有法常住可執別有法滅、法生。¹³

數論救 誰言「法外別有『有法』」？唯即此法於轉變時，異相所依，名為「有法」。¹⁴

論主非 此亦非理！

數論徵 非理者，何？

論主答 即是此物而不如此——如是言義，曾所未聞。¹⁵

名「有法」。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615a20-23）：

論：「謂執有法」至「有餘法滅」，答也。

此外道說：如金為器，改變器時，金無生滅，器有生滅。

論：「如是轉變何理相違」，問違理也。

¹³〔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6a4-7）：

「謂必無容」至「法滅法生」者，難數論云：謂必無容於有法常住上可執別有「大等諸諦」法滅、法生。

¹⁴(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6a7-16）：

「誰言法外」至「名為有法」者，數論救。

誰言「『大等法』外有別彼『自性有法』」？以「『大』等法」即「有法」故，彼宗立「即」義，此文應言「誰言『有法外別有彼法』」，而言「誰言『法外別有有法』」者，義相似故。唯即此「『大』等法」於轉變時，「『大』等」異相所依「自性」名為「有法」。據體以論，不得「法外別有『有法』」；據相似說，可言「『自性』名為『有法』」。彼宗二十五諦中：「我」及「自性」是常；「大等二十三諦」——體常，即「自性」故；相無常，前生後滅，相不定故。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615a26-29）：

論：「誰言法外」至「名為有法」，外道救也。

誰言「實諦之外別有二十三諦」？金外別有器也？即是實諦轉變，如金轉變，相生滅也。

¹⁵(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6a17-21）：

「即是此物」至「曾所未聞」者，論主答。

「自性」即是此「『大』等」物而不如此「『大』等」無常——如是言義，曾所未聞！

又解：「『大』等」即是此「自性」物而不如此「自性」是常——如是言義，曾所未聞！

(2)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190：

經部師認為有部的法體恆住三世實有，無法安立三世差別。雖然有部拿作用的本無今有、有已還無來解說，但法體與作用的關係是一是異呢？若如有部所說用不離體，作用就應如法體一樣早已存在於未來，仍然繼續於過去，恆常起用才對。三世實有論者的三世差別是永遠無法說清的；要建立三世的差別，就得承認有「本無今有、有已還無」的事實。同時，如三世恆有，佛教「諸行無常」的基本命題就被否決了；因為，無常必然是生滅變易的。有部的三世法體恆住，從體上說是生滅不變易的。所以《俱舍論》卷 20，有一偈頌譏笑有部主張的矛盾，簡直和自在天能作說一樣的可笑。如云：「許法體恆有，而說性非常，性體復無別，此真自在作。」*

如是變生金寶等已，復由業力引起別風，簡別寶等，攝令聚集成山、成洲；分水甘鹹，令別 (57c) 成立內海、外海。¹⁶

3、明「山量」

如是九山住金輪上，

(1) 入出水量：釋「入水皆八萬；妙高出，亦然；餘八，半半下」

A、入水量

入水量皆等，八萬踰繕那。

B、出水量

蘇迷盧山，出水，亦爾；

餘八出水半半漸卑，謂初「持雙」，出水四萬；乃至最後「鐵輪圍山」，出水三百一十二半。

(2) 廣量：釋「廣皆等高量」

如是九山一一廣量，各各與自出水量同。¹⁷

(三) 明「八海」

頌曰：山間有八海：前七名為內——最初，廣八萬，四邊各三倍；

餘六，半半陔。第八名為外，三洛叉二萬二千踰繕那。¹⁸ [052-053]

論曰：

1、明分布：釋「山間有八海」

妙高為初、輪圍最後，中間八海。

2、別明

(1) 前七海

A、述「內海具八德」：釋「前七名為內」

前七名內。

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軟，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

B、明「海量」

如是七海，

(A) 初海量：釋「最初，廣八萬，四邊各三倍」

初廣八萬，約持雙山內邊周量，於其四面數各三倍，謂各成二億四

* 《俱舍論》卷 20 〈分別隨眠品〉(大正 29, 105b2-3)。

另參見：印順法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530, p.663)、
《如來藏之研究》(p.49)。

¹⁶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6a21-23)：

「如是變生」至「內海外海」者，復由業風簡別寶、水，成山、成洲，內海、外海。

¹⁷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6a23-25)：

「如是九山」至「出水量同」者，明其九山高、廣二量，入水皆等，出水半半卑，廣與出水同。思之，可解。

¹⁸ *śītāḥ saptāntarāṇyeṣāṃ tāsāṃ ca punaḥ ādyāsītisahasrikā triguṇaḥ sa tu pārsvataḥ ardhārdhenāparāḥ śītāḥ śeṣaṃ bāhyo mahodadheḥ lakṣatrayaṃ sahasrāṇi viṃśatir dve ca*

萬踰繕那¹⁹。

〔B〕餘六海量：釋「餘六，半半陁」

其餘六海量半半陁，謂第二海，量廣四萬；乃至第七，量廣一千二百五十。

此等不說「周圍量」者，以煩多故。

〔2〕第八海：釋「第八名為外，三洛叉二萬二千踰繕那」

第八名外，鹹水盈滿，量廣三億二萬二千。²⁰

〔四〕明「四洲」

頌曰：於中，大洲相：

南瞻部——如車，三邊各二千，南邊有三半。

東毘提訶洲——其相如半月，三邊如瞻部，東邊三百半。

西瞿陀尼洲——其相圓無缺，徑二千五百，周圍此三倍。

北俱盧——昃方²¹，面各二千等。

中洲復有八，四洲邊各二。²² [054-057]

¹⁹ (1) Yojana。(大正 29，57d，n.6)

(2)〔唐〕玄奘撰《大唐西域記》卷 2（大正 51，875c4-7）：

夫數量之稱，謂「踰繕那」（舊曰「由旬」，又曰「踰闍那」，又曰「由延」，皆訛略也）。「踰繕那」者，自古聖王一日軍^[26]行也。舊傳：一踰繕那，四十里矣；印度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唯十六里。

[26]軍=暹【甲】。

²⁰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6a26-b5）：

「頌曰」至「二萬二千」者，此即第三、明「八海」。

第一海——廣八萬；若長，約持雙山內邊周量，於其四面對妙高山外邊八萬，數各三倍，三八二十四，故成二億四萬踰繕那。餘文，可知。

若依《稱讚淨土經》數八功德水云：「一者、澄淨；二者、清淨；三者、甘美；四者、輕爽；五者、潤澤；六者、安和；七者、飲時除飢渴等無量過患；八者、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增益種種殊勝善根。」*

*〔唐〕玄奘譯《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大正 12，348c24-28）。

(2)《大毘婆沙論》卷 133（大正 27，691c7-9）：

七金山間有七內海，八功德水盈滿其中；七金山外有鹹外海，此八大海各深八萬，前七廣量如所遶山。

²¹ 昃（ㄉㄨˋ）方：

(1)〔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 41（大正 54，581a17）：

昃方（上，初色反。正昃，四面齊等也。）

(2)〔唐〕玄應撰《一切經音義》卷 70（大正 54，761c6）：

昃方（楚力反。謂正方也。）

²² tatra tu jambūdāvīpo dvisāhasrastripārsvaḥ śakaṭākṛtiḥ sārdhatriyojanam tvekaṃ prāgvideho rdhacandravat parimānatastu pārsvatrayaṃ tathā'sya ekaṃ sārdham trīśatayojanam sārdhe dve madhyamasya godānīyaḥ sahasrāṇi sapta sārdhāni maṇḍalaḥ aṣṭau caturasraḥ kuruḥ samaḥ dehā videhāḥ kuravaḥ kauravāścāmarāvarāḥ aṣṭau tadantaradvīpā gāṭhā uttaramantriṇaḥ

論曰：

1、明「四洲及其人面」

(1) 四洲：釋「於中，大洲相」

於外海中，大洲有四，²³謂於四面對妙高山。

A、南瞻部洲：釋「南瞻部——如車，三邊各二千，南邊有三半」

南瞻部洲北廣、南陔，三邊量等，其相如車；南邊唯廣三踰繕那半，三邊各有二千踰（58a）繕那。

唯此洲中有金剛座，上窮地際、下據金輪，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上起金剛喻定，以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²⁴

B、東勝身洲：釋「東毗提訶洲——其相如半月，三邊如瞻部，東邊三百半」

東勝身洲，東陔、西廣，三邊量等，形如半月；東，三百五十；三邊各二千。

C、西牛貨洲：釋「西瞿陀尼洲——其相圓無缺，徑二千五百，周圍此三倍」

西牛貨洲，圓如滿月，徑二千五百，周圍七千半。

D、北俱盧洲：釋「北俱盧——夏方，面各二千等」

北俱盧洲，形如方座，四邊量等，面各二千。

「等」言為明無少增減。

(2) 四洲人面

隨其洲相，人面亦然。

2、明「八中洲及居住者」：釋「中洲復有八，四洲邊各二」

(1) 八中洲

復有八中洲，是大洲眷屬，謂四大洲側各有二中洲——

瞻部洲邊二中洲者：一、遮末羅洲，二、筏羅遮末羅洲。

勝身洲邊二中洲者：一、提訶洲，二、毘提訶洲。

牛貨洲邊二中洲者：一、舍捩洲，二、唵怛羅漫怛里拏洲。

俱盧洲邊二中洲者：一、矩拉婆洲，二、僑拉婆洲。

(2) 居住者

初說 此一切洲皆人所住。

²³ 印順法師著，《佛法概論》，pp.125-127：

釋尊以前，印度早有了四洲的傳說。當時，以神聖住處的須彌山為中心，山南的恆河上流為南洲，向東為東洲，向西為西洲，而一向推重的拘羅，已經沒落，所以傳說為山的那邊。印度人自稱為南閻浮提，可見為拘羅已沒落，而發展到恆河上流時代的傳說。那時東方王朝毘提訶，還不是印度雅利安人的征服區。四洲與輪王統一四洲說相聯繫；這是雅利安人到達恆河上流，開始統一全印的企圖與自信的預言。這一地圖，豈非近於實際？……總之，從古典去考察，佛陀雖採用世俗的須彌四洲說，大致與事實不遠。

²⁴ [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8〈分別世間品〉(大正 29, 215a8-11)：

於此洲中央，從金地上，起金剛座，徹剝浮洲地，與上際平，一切菩薩皆於中坐，修習金剛三摩提，何以故？更無餘依止及處能堪受此三摩提。

敘異說 有說：唯一邏剎娑²⁵居。²⁶

(五)明「黑山等」

頌曰：此北，九黑山；雪、香醉山內，無熱池——縱廣五十踰繕那。²⁷ [058]
論曰：

1、黑山：釋「此北，九黑山」

此瞻部洲從中向北，三處各有三重黑山。

2、雪山、香醉山、無熱池：釋「雪、香醉山內，無熱池縱廣五十踰繕那」

有大雪山，在黑山北。大雪山北，有香醉山。²⁸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名「無熱惱」²⁹，出四大河：一、殑³⁰伽河，二、信度河，三、徙多河，

²⁵ Rākṣasa。(大正 29, 58d, n.3)

²⁶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6b6-20)：

「頌曰」至「邏剎娑居」者，此即第四、明「四洲」。就中，一、明「四洲」，二、明「八中洲」。

印度國車，前狹、後闊，故引為喻。

菩薩最後所依身能持此定及金剛座處能持此定，以無餘依身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定，此定力大，餘依、餘處不能持也。

「八中洲」者：「遮末邏」，此云「猫牛」。「筏羅遮末羅」，此云「勝猫牛」。「提訶」，此云「身」。「毘提訶」，此云「勝身」。「舍搆」，此云「諂」。「唄怛邏漫怛里拏」，此云「上議」。「矩拉婆」，此云「勝邊」。「憍拉婆」，此云「有勝邊」。

於二說中，初說為正，故《婆沙》一百七十二云：「此八洲中人形短小，如此方侏儒。有說：七洲是人所住，遮末邏洲唯邏剎娑居。有說：此所說八即是四大洲之異名，以一一洲皆有二異名故。如是說者：應如初說。」*

*《大毘婆沙論》卷 172 (大正 27, 868a2-14)：

此八洲中人形短小，如此方侏儒。有說……。如是說者：應如初說。此八中洲，一一復有五百小洲以為眷屬，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或有空者。

問：人趣形貌云何？

答：其形上立，然瞻部洲人面如車箱，毘提訶人面如半月，瞿陀尼人面如滿月，拘盧洲人面如方池。

問：語言云何？

答：世界初成時一切皆作聖語；後以飲食、時分、有情不平等故及諂誑增上故，便有種種語，乃至有不能言者。

²⁷ ihottareṇa kīṭādrinavakaddhimavān tataḥ pañcāśad viśṭṭāyāmaṃ saro'rvāg gandhamādanāt

²⁸ 《起世因本經》卷 1〈閻浮洲品〉(大正 1, 368b4-6)：

又有香山，其香山中，無量諸緊那羅，常有歌音樂之聲。其山多有種種諸樹，其樹各出種種香熏，大威德神之所居住。

²⁹ 演培法師《俱舍論頌講記》(中冊)，p.130：

他之所以名為「無熱惱」，據印度的傳說，約有三種原因：一、其他的龍在受快樂的時候，有種滾熱的熱沙，散佈在他的身上，使他熱惱得失去龍形而現出蛇形來；二、其他的龍在遊戲快樂的時候，忽然會吹來一陣熱風，使他熱惱得失去龍形而變成蛇形來；三、其餘諸龍在遊戲快樂的時候，有大鵬金翅鳥，忽然飛入龍宮，我們知道，金翅鳥是專吃龍的一種動物，所以當牠飛來時，諸龍就生起極大的恐怖，因

四、縛芻河。³¹無熱惱池——縱廣正等，面各五十踰繕那量；八功德水盈滿其中；非得通人無由能至。於此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³²，或依此果以立洲號。³³

(六)明「地獄」³⁴

復於何處置捺落迦、大捺落迦？何量有幾？

頌曰：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上七捺落迦。

八增皆十六，(58b)謂「塘煨、屍糞、鋒刃、烈河」增，各住彼四方。餘八寒地獄。³⁵ [059-060]

受驚過度，而失去龍形現出蛇形。可是住在這無熱惱池中的龍王，不管在怎樣的情況下，都不會受到這些苦痛，而享受著清涼寧靜的快樂，所以名為「無熱惱池」。

³⁰ 殑(𑖀𑖞𑖟)伽：梵文的音譯。古印度河名，即今恒河。唐玄奘《大唐西域記·窣祿勤那國》：“閻牟那河東行八百餘里，至殑伽河河源，廣三四里，東南流入海處廣十餘里。水色滄浪，波濤浩汗，靈怪雖多，不為物害，其味甘美，細沙隨流。”

(《漢語大辭典》(五)，p.166)

³¹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四)(p.1570.1)：

一、恆伽河(gaṅgā)：又名殑伽河、兢伽河、或單稱恆河，另有生天河、天堂來河等異名。即今之恆河。為印度三大河之一。發源於尼泊爾西北之喜馬拉雅山，初向南流，其後向東注入孟加拉灣。

二、新頭河(Sindh, Sindhu)：又作辛頭河、私頭河、信度河、信陀河，意譯驗河。即今之印度河(Indus)。為印度三大河之一。發源於西藏西南隅開拉沙山(Kailas)之南，向西北流至喀什米爾北部，折而向南流經旁遮普，於喀拉蚩注入阿拉伯海。

三、婆叉河(Vakṣu, Ikṣu)：又作縛芻河、婆輸河、和叉河、薄叉河、博叉河，意譯作胸河、青河。相當於《漢書》所載之媯水、烏訥水。即今之奧克薩斯河(Oxus)。發源於帕米爾高原東南，向西北注入阿拉爾海(鹹海)。

四、斯陀河(Śītā, Sītī)：又名斯多河、私多河、悉陀河、斯頭河、徙多河，意譯冷河。相當於《漢書》所載之藥殺河。即今之查可薩提河(Jaxartes)。別名錫爾河(Sir-Daria)。發源於伊息庫爾湖(Issyk)南方之高原，流向西北注入阿拉爾海。

³² Jambūdvīpa。(大正 29, 58d, n.5)

³³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6b21-27)：

「頌曰」至「以立洲號」者，此即第五、明「黑山等」。

「香醉山」，謂此山中有諸香氣，嗅令人醉，故名「香醉」。

一、殑伽河，從東面出，繞池一匝，入東海。

二、信度河，從南面出，繞池一匝，入南海。

三、徙多河，從北面出，繞池一匝，入北海，即是此方盟津河也。

四、縛芻河，從西面出，繞池一匝，入西海。

³⁴ 《大毘婆沙論》卷 172 (大正 27, 865b9-866c12)。

³⁵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6b28-c1)：

「復於何處」至「餘八寒地獄」者，此下，第六、明「地獄」。

若言「捺落迦」，顯「受罪處」；若言「那落迦」，顯「能受罪人」。

論曰：

1、明「八熱地獄」

(1) 正說

A、所在處及無間地獄：釋「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

此瞻部洲下過二萬，有阿鼻旨大捺落迦，深、廣同前，謂各二萬故。彼底去此四萬踰繕那³⁶，以於其中受苦無間，非如餘七大捺落迦受苦非恒，故名「無間」。³⁷

且如等活捺落迦中，諸有情身雖被種種斫刺³⁸磨擣³⁹，而彼暫遇涼風所吹，還活如本，由斯理故立「等活」名。⁴⁰

(2) adhaḥ sahasrairviṃśatyā tanmātro'vīcirasya hi|tadūrdhva sapta narakāḥ,sarve'ṣtau
ṣoḍaśotsadāḥ||kukūlaṃ kuṇapaṃ cātha kṣuramārgādikaṃ nadī|teṣāṃ caturdiśam,śītā
anye'ṣṭāvarvudādayaḥ||

³⁶ (1) 《俱舍論》卷 12 〈分別世品〉(大正 29, 62a25-b11)：

頌曰：極微，微，金，水，兔，羊，牛，隙塵，蟻*，虱，麥，指節——後後增七倍。二十四指，肘；四肘為弓量；五百，俱盧舍；此八，踰繕那。

論曰：「極微」為初，「指節」為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謂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一俱盧舍許是從村至阿練若中間道量；說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

*重編案：「蟻」，應改作「蟻」。

(2) [宋]法雲編《翻譯名義集》卷 3 (大正 54, 1107b5-21)：

「踰繕那」，此云「限量」，又云「合應(計應合爾許度量)」。《業疏》云：「此無正翻。乃是輪王巡狩一停之舍，猶如此方館驛。」*¹《西域記》云：「夫數量之稱『踰繕那』者，舊曰『由旬』，又曰『踰闍那』，又曰『由延』，皆訛略也。『踰繕那』者，自古聖王一日軍行，舊傳：一踰繕那，四十里；印度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唯十六里。」*²《大論》云：「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謂中邊山川不同，致行里不等。「窮微之數，分一踰繕那為八拘盧舍，分一拘盧舍為五百弓，分一弓為四肘，分一肘為二十四指，分一指節為七宿麥，乃至虱、蟻、隙塵，牛毛羊毛兔毫同水。次第七分以至細塵，細塵七分為極細塵，極細塵者不可復析，析即歸空，故曰『極微』也。」*³《俱舍》頌曰：「極微，微，至*⁴，水，……；此八，踰繕那。」*⁵

*¹ [唐]道宣撰《疏》，[宋]元照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卷 2 (卍新續藏 41, 149b6-7)。

*² [唐]玄奘撰《大唐西域記》卷 2 (大正 51, 875c4-7)。

*³ [唐]玄奘撰《大唐西域記》卷 2 (大正 51, 875c7-14)。

*⁴ 重編案：「至」，應改作「金」。

*⁵ 《俱舍論》卷 12 〈分別世品〉(大正 29, 62a26-29)。

³⁷ 《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4c17-20)：

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如等活大那落迦處，初寒那落迦處亦爾。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

³⁸ 斫(ㄅㄨˋ ㄨㄛˋ)刺：1.砍擊刺殺。(《漢語大詞典》(六)，p.1057)

³⁹ 擣(ㄉㄨㄛˋ)：1.捶擊；舂搗。(《漢語大詞典》(六)，p.935)

⁴⁰ 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5c13-20)。

阿鼻旨中無如是事。

有餘師說：阿鼻旨中無樂間苦，故名「無間」；餘地獄中有樂間起，
雖無異熟，而有等流。

B、餘七地獄

(A) 初說：釋「上七捺落迦」

a、標

七捺落迦在「無間」上重累⁴¹而住。

b、問

其七者，何？

c、答

一者、極熱，二者、炎熱，三者、大叫，四者、號叫，五者、眾合，
六者、黑繩，七者、等活。⁴²

(B) 述異說

有說：此七在「無間」傍。⁴³

⁴¹ 重累：1.猶重疊。相同的東西層層相積。形容多。(《漢語大詞典》(十)，p.371)

⁴²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16b18-26)：

若外、若內，自身、他身，皆出猛火，互相燒害，熱中極故，名為「極熱」。火隨身轉，炎熾周圍，熱苦難任，故名「炎熱」。劇苦所逼，發大酷聲，悲叫稱怨，故名「大叫」。眾苦所逼，異類悲號，怨發叫聲，故名「號叫」。眾多苦具俱來逼身，合黨相殘，故名「眾合」。先以黑索拼量支體，後方斬鋸，故名「黑繩」。眾苦逼身，數悶如死，尋穌如本，故名「等活」。

(2) 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5c13-296c2)。

⁴³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6c1-187a12)：

「論曰」至「在無間傍」者，「阿」名為「無」，「毘旨」名「間」。

此論兩釋；《正理》更有一說云：「有說：無隙，立『無間』名，雖有情少而身大故。」

*¹ 又《婆沙》一百一十五云：「答：依異熟果說名『無間』。……」*² (解云：「遍彼多處」者，非是一一身形皆遍彼處，隨生多少，遍彼處所。)又《婆沙》一百七十二，……。*³ (已上論文)釋餘七地獄名，如前已述。

*¹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16b2-3)。

*² 《大毘婆沙論》卷 115 (大正 27, 601b7-27)：

問：如說能取無間地獄果，何故名「無間地獄」耶？

答：此假立名、假立想，不必如名悉有其義。又此地獄亦名「無間」，亦名「熱鐵猛焰熾然攢射支體」，亦名「常於六觸處門受諸苦惱」，亦名「自受業所招苦」。

復有說者：以於此中無間無隙可令樂受暫現在前，故名「無間」。

問：餘地獄中為有歌舞及飲食等喜樂事耶？

答：餘地獄中雖無異熟喜樂而有等流喜樂。如《施設論》說：「等活地獄有時有分涼風暫吹，或聞如是音聲唱言：『等活！等活！』時彼有情忽然還活，支節血肉平復如本，暫生喜樂。」無間地獄無如是事，故名「無間」。

復有說者：生彼有情其數甚多，無間無隙，故名「無間」。

(2) 別述「十六增地獄」

A、引經：釋「八增皆十六」

八捺落迦增各十六，故薄伽梵說此頌言：「此八捺落迦，我說甚難越，以熱鐵為地，周匝有鐵牆，四面有四門，關閉以鐵扇，巧安布分量；各有十六增，多百踰繕那。滿中造惡者，周遍焰交徹，猛火恒洞然⁴⁴。」

此說不然！所以者何？上品惡行生彼地獄，世間有情不皆能起上品惡行。如要修習上品妙行方生有頂，世間有情不皆能起上品妙行，是故生有頂者少；生「無間」者亦爾。故彼非說。

問：若爾，云何名「無間」？

答：依異熟果說名「無間」。以諸有情造大惡業，生彼地獄，得廣大身，一一身形悉皆廣大，遍彼多處，中無間隙，故名「無間」。

*3 《大毘婆沙論》卷 172 (大正 27, 865c5-866a14)：

問：何故彼趣最下最大者名「無間」耶？

答：彼是假名、假想，名施設、想施設，一切名、想隨欲而立，不必如義。彼處或名「百釘釘身」，或名「六苦觸處」，或名「自受苦受」，或名「無間」，雖亦有間，假說「無間」。

有說：彼處恒受苦受，無喜樂間，故名「無間」。

問：餘地獄中豈有歌舞飲食受喜樂異熟故不名「無間」耶？

答：餘地獄中雖無異熟喜樂而有等流喜樂。如《施設論》說：「等活地獄中有時涼風所吹血肉還生，有時出聲唱言『等活』，彼諸有情歎然還活。」唯於如是血肉生時及還活時暫生喜樂間苦受，故不名「無間」。

有說：眾多有情造作惡業相續生彼，滿彼處所，故名「無間」。

評曰：不應作是說！生餘地獄多，生無間者少。所以者何？以造作增長上品身語意惡業者乃生彼處。有情造作增長上品惡業生彼處者少，造作增長中下品惡業生餘地獄者多；如造作增長上品善業生有頂者小^[11]，造作增長中下品善業生餘處者多故。

應作是說：由造作增長增上不善業生彼所得身形廣大，一一有情據多處所中無間隙，故名「無間」。

問：地獄在何處？

答：多分在此瞻部洲下。

云何安立？

答：有說：從此洲下四萬踰繕那至無間地獄底，無間地獄縱廣高下各二萬踰繕那，次上一萬九千踰繕那中安立餘七地獄，謂次上有極熱地獄……次上有等活地獄。此七地獄一一縱廣萬踰繕那，次上餘有一千踰繕那五百踰繕那是白塹，五百踰繕那是泥。

有說：從此洲下四萬踰繕那至無間地獄，此無間地獄縱廣高下各二萬踰繕那，次上有三萬五千踰繕那安立餘七地獄，一一縱廣高下各五千踰繕那，次上餘有五千踰繕那，千踰繕那青色土……黃色土……赤色土……白色土，五百踰繕那白塹，五百踰繕那是泥。

有說：無間地獄在於中央，餘七地獄周迴圍遠；如今聚落圍遠大城。

[11]小=少【宋】【元】【明】【宮】。

⁴⁴ 洞然：5.亦作“洞然”。火熊熊燃燒貌。《漢語大詞典》(五)，p.1142)

B、牒釋：釋「謂糖煨、屍糞、鋒刀、烈河增」

(A) 標數處

「十六增」者，八棕落迦四面門外各有四所：

a、糖煨增

一、糖煨⁴⁶增，謂此增內糖煨沒膝，有情遊彼，纔⁴⁷下足(58c)時，皮肉與血俱焦爛⁴⁸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

b、屍糞增

二、屍糞增，謂此增內屍糞泥滿，於中多有娘矩吒蟲，[此/束]利如針，身白頭黑；有情遊彼，皆為此蟲鑽皮、破骨、啣食其髓。

c、鋒刀增

三、鋒刀增，謂此增內復有三種：

一、刀刃路，謂於此中仰布刀刃以為大道；有情遊彼，纔下足時，皮肉與血俱斷碎⁴⁹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

二、劍葉林，謂此林上純以鈹利⁵⁰劍刃為葉；有情遊彼，風吹葉墜，斬刺肢體，骨肉零落⁵¹，有烏⁵²駁⁵³狗獠⁵⁴掣⁵⁵食之。

三、鐵刺林，謂此林上有利鐵刺，長十六指；有情被逼上下樹時，其刺鈹鋒下上鑿⁵⁶刺；有鐵[此/束]鳥，探啄有情眼睛、

⁴⁵ 《雜阿含經》(1244 經)卷 47 (大正 2, 341a29-b7),《增壹阿含經》卷 36〈八難品〉(大正 2, 747c12-19)。

⁴⁶ 糖煨(去尤 ㄨ ㄨ): 熱灰。(《漢語大詞典》(七), p.216)

⁴⁷ 纔(ㄘ ㄨ ㄛ): 亦作“才 3”。1.方始; 剛剛。(《漢語大詞典》(九), p.1063)

⁴⁸ 焦(ㄐ ㄨ ㄠ)爛: 1.燒焦糜爛。焦, 通“焦”。(《漢語大詞典》(七), p.257)

⁴⁹ 斷碎: 1.殘缺破碎。(《漢語大詞典》(六), p.1084)

⁵⁰ 鈹利: 鋒利; 銳利。(《漢語大詞典》(十一), p.1226)

⁵¹ 零落: 6.掉落。(《漢語大詞典》(十一), p.684)

⁵² 烏: 2.黑色。(《漢語大詞典》(七), p.65)

⁵³ 駁: 3.色彩錯雜。(《漢語大詞典》(十二), p.808)

⁵⁴ 獠=齧【宋】【元】【明】【宮】。(大正 29, 58d, n.7)

⁵⁵ (1) 掣: 7.舉; 拿。(《漢語大詞典》(六), p.634)

(2) [唐]玄應音《一切經音義》卷 70 (大正 54, 763b3-4):

「植掣」(又作「担」, 同; 側加反。下又作「摩」, 同; 充世反。《釋各^{*1}》:「植」, 又也, 謂五指俱往又取也。「掣」, 制也; 制頓之, 使順己^{*2}也。「掣」亦牽也。)

*1 重編案:「各」應改作「名」。

*2 重編案:此處「己」字義同「己」。

⁵⁶ 鑿(ㄉ ㄨ ㄛ): 3.刺。(《漢語大詞典》(六), p.634)

心、肝，爭競而食。
刀刃路等三種雖殊，而鐵杖同，故一增攝。

d、烈河增

四、烈河增，謂此增量廣滿中熱鹹水；有情入中，或浮、或沒，或逆、或順，或橫、或轉，被蒸、被煮，骨肉糜爛。如大鑊中滿盛灰汁，置麻、米等，猛火下燃，麻等於中上下迴轉，舉體糜爛；有情亦然⁵⁷。設欲逃亡，於兩岸上有諸獄卒，手執刀槍，禦捍⁵⁸令迴，無由得出。此河如塹⁵⁹，前三似園。

(B) 總結

四面各四增，故言「皆十六」。⁶⁰

C、釋「增」名

(A) 初說

此是增上被刑害所，故說名「增」⁶¹，本地獄中適⁶²被害已重遭害故。⁶³

(B) 異說

有說：有情從地獄出，更遭此苦，故說為「增」。⁶⁴

⁵⁷ 重編案：《大正藏》原作「燃」，今依《順正理論》卷 31（大正 29，517a9）、《顯宗論》卷 16（大正 29，851c13）改作「然」。

⁵⁸ 禦捍：防禦，保衛。（《漢語大詞典》（七），p.951）

⁵⁹ 塹（〈一弓〉）：1.溝壕。（《漢語大詞典》（二），p.1187）

⁶⁰ 以上，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4（大正 30，296c4-297a12）。

⁶¹ Utsada。（大正 29，58d，n.9）

⁶² 適：19.剛才，方才。（《漢語大詞典》（十），p.1160）

⁶³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616a26-28）：

論：「此是增上至重遭害故」，釋「增」名也。

以本地獄適被害已重遭害故，故名「增上被刑害所」。

⁶⁴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7a2-7）：

「八捺落迦」至「故說為增」者，解十六增。門各有四，四重圍繞，塹最在外。所言「增」者，第一解云：此是增上被刑害所，故說名「增」。

第二解云：本地獄中適被害已，重遭害故，故名為「增」。

第三解云：有說：有情從地獄出已，數更遭此苦，故說為「增」——此約出本地獄已，數數受苦名「增」，故與第二不同。

《正理》更有一解云：「或於此中受種種苦，苦具多類，故說為『增』。」

「薄伽」，此云「功德」；「梵」，此云「具」。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616a28-b5）：

論：「有說有情」至「故說為增」，述異釋也。

前以苦重增上，故名「增」；後釋以數受苦，故名「增」。評其論意，只是兩釋，不是三解；有人謂是三解，誤也！《正理論》云：「此十六中，受苦增劇，過本

〔3〕因論生論⁶⁵

今於此中因論生論：

〔A〕問

諸地獄卒是有情不？

〔B〕答

〔A〕初說

有說：非情。

〔徵〕如何動作？

〔解〕有情業力，如成劫風。

〔難〕若爾，云何通彼大德法善現說？如彼頌言：「心常懷忿毒，好集諸惡業，見他苦欣悅，死作琰魔⁶⁶卒。」⁶⁷

〔通〕琰魔王使諸邏剎娑，擲⁶⁸諸有情置地獄者，名「琰魔卒」，是實有情；非地獄中害有情者。故地獄卒非實有情。

〔B〕異說

有說：有情。

〔問〕若爾，此惡業何處受異熟？

〔答〕即地獄中。以地獄中尚容「無間」所感異熟，此何理遮？⁶⁹

〔難〕若爾，何緣火不燒彼？

〔釋〕此定由業力所隔礙故；或感異大種，故不被燒。⁷⁰

地獄，故說為『增』；或於此中受種種苦，苦具多類，故說為『增』。」*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大正 29，516c8-9）。

⁶⁵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72（大正 27，866b12-29）。

⁶⁶ Yama。（大正 29，58d，n.10）

⁶⁷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7a12-13）：

「若爾云何」至「死作琰魔率*」者，難。既死作率*，明知是有情。

*重編案：「率」，應改作「卒」。

〔宋〕僧伽跋摩譯，大勇菩薩撰《分別業報略經》（大正 17，447b26-27）：

恚憎不善行，心常樂惡法，見他苦隨喜，死作閻羅卒。

〔3〕「法善現」，即「馬鳴」。

相關說明，詳見：印順法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

（pp.324-342，pp.420-421），《印度佛教思想史》（pp.204-205，pp.208-209）。

⁶⁸ 擲（ㄓ ˋ）：1.投；拋。（《漢語大詞典》（六），p.942）

⁶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7a16-19）：

「即地獄中」至「此何理遮」者，答。

獄率*惡業果，即地獄中受，以地獄中尚容受彼五無間業所感大果，況此獄率*惡業小果而不容受，此何理遮？

*重編案：「率」，應改作「卒」。

⁷⁰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7a20-25）：

「此定由業力」至「故不彼燒」，兩釋，可知。

又《正理》三十一云：「『無間』、『大熱』及『炎熱』三，於中皆無獄卒防守；『大

2、明「八寒地獄」：釋「餘八寒地獄」

(1) 列名

A、結前

熱捺落迦，已說有八。

B、標

復有餘八寒 (59a) 捺落迦。

(A) 問

其八者，何？

(B) 答

一、頰部陀，二、尼刺部陀，三、頰嘶吒，四、臞臞婆，
五、虎虎婆，六、啞鉢羅，七、鉢特摩，八、摩訶鉢特摩。⁷¹

釋立名 此中有情嚴寒所逼，隨「身、聲」變，以立其名。

明處身 此八并居瞻部洲下，如前所說大地獄傍。⁷²

叫』、『號叫』及『眾合』三，少有獄卒，琰^[3]王使時時往來巡檢彼故；其餘皆為獄卒防守——有情、無情、異類獄卒防守、治罰罪有情故。」*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17a27-b2)。

⁷¹ 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7a13-26)。

⁷²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 (大正 41, 187a27-b13)：

「一頰部陀」至「大地獄傍」者，答。

「頰部陀」，此云「炮」，嚴寒逼身，其身炮也。

「尼刺部陀」，此云「炮裂」，嚴寒逼身，身炮裂也。

次三寒*¹ 逼口出異聲。

「啞鉢羅」，此云「青蓮花」，嚴寒逼切，身變拆裂，如青蓮花。

「鉢特摩」，此云「紅蓮花」，嚴寒逼切，身變拆裂，如紅蓮花。

「摩訶鉢特摩」，此云「大紅蓮花」，嚴寒逼切，身變拆裂如大紅蓮花。

此中有情，嚴寒所逼。

前二、後三，隨身變故以立其名；中三，隨聲變故，以立其名。

又解：前二，隨身立名；中三，隨聲立名；後三隨色變立名。

又《正理》云：「此中有情，嚴寒所逼，隨身、聲、瘡變立差別想名。謂二、三、三，如其次第。」*² (已上論文)

此八竝居瞻部洲下，如前所說大地獄傍。

又《正理》一說云：「此寒地獄在繞四洲輪圍山外極冥闇所。」*²

*¹ 案：「次三寒」即指「頰嘶吒、臞臞婆、虎虎婆」。

*²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17a17-19)：

此中有情嚴寒所逼，隨身、聲、瘡變立差別想名。謂二、三、三，如其次第。此寒地獄，在繞四洲輪圍山外極冥闇所。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 〈分別世品〉 (大正 41, 616b20-c6)：

論：「一頰部陀」至「摩訶鉢特摩」：

「頰部陀」者，此云「炮」，嚴寒逼身，生其炮也。

「尼刺部陀」，此云「炮裂」，嚴寒過前，身炮裂也。

已上從身炮及炮裂得名。

〔C〕問

此瞻部洲其量無幾，下寧容受「無間」等耶？⁷³

〔D〕答

洲如穀聚，上尖下闊，是故大海漸陬漸深。

〔2〕業感地獄

如上所論十六地獄，一切有情增上業感。

餘孤地獄，各別業招，或多、或二、或一所止，差別多種，處所不定，或近江河、山邊、曠野，或在地下、空及餘處。

3、總結地獄處

諸地獄器安布如是，本處在下，支派⁷⁴不定。⁷⁵

4、兼明「傍生、鬼之住處」⁷⁶

〔1〕傍生住處

傍生住處，謂水、陸、空；本處大海，後流餘處。

〔2〕鬼住處

諸鬼本處琰魔王國——於此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有琰魔王國，縱廣量亦爾；從此展轉散居餘處。或有端嚴、具大威德、受諸富樂自在如天，或有飢羸⁷⁷、顏貌⁷⁸醜陋。如是等類，廣說如經。⁷⁹

「頰嘶吒」，是忍寒聲，寒增故，口不得開，但得動舌作嘶吒聲。

「臃臃婆」者，寒轉增故，舌不得動，但得作臃臃聲。

「虎虎婆」者，寒增故，不得開口，但得作虎虎聲。

「喞鉢羅」者，此云「青蓮花」；寒轉增故，身色變青，如青蓮花。

「鉢特摩」者，此云「赤蓮花」，寒增故，其身拆裂，如赤蓮花。

「摩訶鉢特摩」，此云「大赤蓮花」，寒轉增故，其身拆裂，如大赤蓮花。

已上列名。

論：「此中有情」至「以立其名」，釋立名所以。

前二、後三，隨身變立名；第三、四、五，從聲變立名也。

論：「此八竝居」至「大地獄傍」，此明處也。

⁷³〔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7b13-15）：

「此瞻部洲」至「無間等耶」者，問。

洲量極狹，獄量極寬，如何地下容受「無間」等？

⁷⁴《大正藏》原作「派」，今改作「派」。

⁷⁵〔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7b16-21）：

「如上所論」至「支派不定」者，十六大獄，增上業招；餘孤地獄，隨有情類各別業招——或多有情，或二有情，或一有情，於中所止，差別多種，處所不定，或近江河等，或在空中，或在海等餘處，諸地獄器安布如是，本處地下，後時支派流轉不定。

⁷⁶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72（大正 27，866c13-867c5）。

⁷⁷飢羸：1. 飢餓瘦弱。（《漢語大詞典》（十二），p.492）

⁷⁸顏貌：容儀，面貌。（《漢語大詞典》（十二），p.336）

⁷⁹（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7b21-26）：

〔七〕明「日月」

日、月所居量等義者，

頌曰：日、月，迷盧半，五十一、五十。

夜半、日沒、中、日出，四洲等。

兩際第二月後九，夜漸增；寒第四亦然，夜減。晝，翻此。

晝、夜增臘縛；行南、北路時。近日，自影覆，故見月輪缺。⁸⁰

[061-063]

論曰：

1、明「日、月近遠」

〔1〕明「所依處」

問 日、月、眾星依何而住？

答 依風而住。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共引風起，繞妙高山空中旋環，運持日等，令不停墜。

〔2〕正辨：釋「日、月，迷盧半」

問 彼所住去此幾踰繕那？

答 持雙山頂齊，妙高山半。

2、釋「日、月體量」，兼顯「星量」：釋「五十一，五十」

〔1〕明「日、月之徑量」

問 日、月徑量幾踰繕那？

答 日，五十一。

月，唯五十。

星——最小者，唯一俱盧舍；其最大者，十六踰繕那。

〔2〕明「日、月之體」

日輪下面，頗胝迦（59b）寶火珠所成，能熱、能照。

月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能冷、能照。⁸¹

「傍生住處」至「廣說如經」者，義便兼明「傍生、鬼處」。

《正理論》云：「此瞻部洲南邊直下深過五百踰繕那量有琰魔王都，縱、廣亦爾。」

*以此文證，明知：金剛座近北，諸地獄等在王都下稍近南邊，不相妨也！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大正 29，517b12-13）。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616c13-24）：

論：「諸鬼本處」至「廣說如經」，述鬼住處竝貧富異。

《正理論》云：「此瞻部洲南邊直下……，縱廣量亦爾。」有人云：「以此文證，明知金剛座近北，諸地獄等在王都下稍近南邊，不相妨也！」今詳：此釋，事恐不然！無間地獄，廣二萬踰繕那，於四門外有十六增，或說七地獄遠無間獄，其傍復有寒地獄處，縱少近南，亦侵金剛座下。今現人趣居處與鬼趣宅舍不相障礙，故知地獄、鬼趣與金剛座不相妨也！若不爾者，鬼趣等處豈無土石等耶？

⁸⁰ ardhena meroścandrārkau.pañcāśatsaikayojanau|ardharātro'staṅgamaṇaṃ ma(g/d)hyāhna udayaḥ sakrt||prāvṛṇmāse dviṭīye'ntyanavamyāṃ vardhate niśā|hemantānāṃ caturthe tu hīyate, arhaviparyayāt||lavaśo rātryaharvṛddhī,dakṣiṇottarage ravau|svacchāyayā'rkasāmīpyād vikalendusamīkṣaṇam||

⁸¹ 〔1〕《大智度論》卷 39〈往生品〉（大正 25，347c1）：「日、月方圓五百由旬。」

隨有情業增上所生，能於眼、身、果、花、稼穡⁸²、藥、草等物，如其所應，為益、為損。⁸³

3、述「用廣狹」：釋「夜半、日沒、中、日出，四洲等」

問 唯一日月普於四洲作所作事，一日所作事為四洲同時不？

答 不爾。

徵 云何？

釋 北洲夜半，東洲日沒，南洲日中，西洲日出——此四時等；餘例，應知。⁸⁴

4、明「晝夜增減」

(1) 增減之際：釋「雨際第二月後九，夜漸增；寒第四亦然，夜減。晝，翻此」
日行此洲路有差別，故令晝夜有減有增。

從雨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夜漸增，從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夜漸減。

晝增減位與此相違——夜漸增時，晝便漸減；夜若漸減，晝則漸增。⁸⁵

(2) 《瑜伽師地論》卷 2 (大正 30, 287c23-25)：

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當知月輪其量減一。日輪以火頗胝所成，月輪以水頗胝所成。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

⁸² 稼穡 (ㄇㄛˋ)：2.指農作物；莊稼。(《漢語大詞典》(八)，p.128)

⁸³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7c3-14)：

「日月徑量」至「為益為損」者，釋第二句，兼顯星量。

日、月二體隨有情業增上所生，能於眼等為益、為損。如：遇日光，眼見諸色，身冷得暖，果熟、花開，稼穡等物皆得成熟——此即為益；或如遇日光，不能見色，蝮⁹蝮等，患熱身損，果壞、花萎，稼穡等物皆悉枯槁——此即為損。如遇月光，蝮蝮等眼能見諸色，身熱得涼，果熟、花開，稼穡等物皆得成熟——此即為益；或遇月光，不能遠見色，如人等眼，患冷身損，果壞、花萎，稼穡等物皆悉枯槁——此即為損。損、益不同，故言「如其所應，為益、為損」。

[9] (如) + 蝮【甲】。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617a1-2)：

論：「日輪下面」至「為益為損」，述體用也。因生長者為「益」，因衰落者為「損」。

⁸⁴ (1)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617a2-8)：

論：「唯一日月」至「餘例應知」，述「用廣狹」。

「北洲夜半，東洲日沒，南洲日中，西洲日出」者，此據一時而論，非全盡理。若不爾者，北洲夜半，南洲日中，理且可然；東洲日沒，當妙高山東南角，南洲日中，當妙高山正南，西方日出，當妙高山西南，豈全定也！

(2) 《瑜伽師地論》卷 2 (大正 30, 287c25-288a2)：

彼日輪恒於二洲俱時作明，復於二洲俱時作闇，謂於一日中，於一日出，於一夜半，於一日沒。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盧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又復日行時有遠近——若遠蘇迷盧，立為寒分；若近蘇迷盧，立為熱分。

⁸⁵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7c16-188b24)：

「日行此洲」至「晝則漸增」者，言「晝夜增減」者，印度國法，分十二月為三際：一、熱際，有四月；二、雨際，有四月；三、寒際，有四月。隨其方俗，立三際不

(2) 增減之量：釋「晝夜增臘縛；行南北路時」

問 晝夜增時，一晝夜增幾？

答 增一臘縛。

晝夜減亦然。

日行此洲向南、向北，如其次第，夜增、晝增。⁸⁶

5、述「月缺之因」：釋「近日，自影覆，故見月輪缺」

(1) 問

何故月輪於黑半末白半初位見有缺耶？⁸⁷

同。又以十六日為月一日，以十五日為月滿日，復分一月為二，前十五日為黑半，後十五日為白半。

若依泰法師意解：從二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為熱際四月；……。若作此解，即與此論相違。……

又真諦法師立三際云：從此間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為熱際四月；……。難曰：此亦非理！……又論相違。

今解云：西方諸國，寒、熱、雨三時節不定，還隨方俗，立三際異。世親菩薩造論處立三際，當此間從十一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為熱際四月；從三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為雨際四月；從七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為寒際四月。其雨際第二月從後半第九日夜漸增，當此間五月九日，與夏至日稍得相當，此即夜極短，已去說「夜增」；其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夜漸減，當此間十一月九日，與冬至日稍得相當，此即夜極長，已去說「夜減」。說「晝增、減」，翻夜，應知。此解乍看與此方節氣不同，然順論文，故論云：「日行此洲向南、向北，如其次第，夜增、晝增。」亦順《婆沙》*，文如前說。

*《大毘婆沙論》卷 136（大正 27，701c9-702a3）。

⁸⁶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8b25-c10）：

「增一臘縛」至「夜增晝增」者，答。

准下論文，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年呼栗多為一晝夜。於中，晝夜若至極長，有十八牟呼栗多；若至極短，有十二牟呼栗多；中間延促有六牟呼栗多——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六十八，成一百八十臘縛故。晝夜增減各一臘縛，從夏至日已去，日行此洲從北向南，說夜增時，增一臘縛，晝即便減一臘縛也；若從冬至日已去，日行此洲從南向北，說晝增時，增一臘縛，夜即便減一臘縛也。南北道路有一百八十，日日行一路。以此文證，故知：夜極短已去，說「夜增晝減」；晝極短已去，說「晝增夜減」。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618a25-b1）：

論：「增一臘縛晝夜減亦然」，答也。

三十臘縛為一須臾，一百八十日增至極長，一百八十日計當六須臾，一百八十日減當六須臾。

論：「日行此洲」至「夜增晝增」，此明「日行增減」義也。

⁸⁷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8〈分別世間品〉（大正 29，216c15）：

於白半初，云何見月輪不圓？此有何因？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88c10-15）：

(2) 答

A、《世施設論》釋

《世施設》中作如是釋：「以月宮殿行近日輪，月被日輪光所侵照，餘邊發影，自覆月輪，令於爾時見不圓滿。」⁸⁸

B、經部舊師釋

先舊師釋：由日、月輪行度不同，現有圓缺。⁸⁹

(八) 明「天器」⁹⁰

1、明「天所居器」

(1) 總明

問 日等宮殿何有情居？

答 四大天王所部天眾。

問 是諸天眾唯住此耶？

答 若空居天，唯住如是日等宮殿；若地居天，住妙高山諸層級等。⁹¹

(2) 別述

A、明「四天王天器」

有幾層級？其量，云何？何等諸天住何層級？⁹²

「何故月輪」至「見有缺耶」者，問。

黑半漸盡故言「末」，非是末後也；除第十五日，已前十四日皆名「白半初」。

又解：於黑白十五日中，近後名「末」，近前名「初」。

雖黑半中從十六日已去漸缺，白半中至十四日已來亦有缺，以未及初，缺相顯故。

⁸⁸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8c15-20)：

「世施設中」至「見不圓滿」者，答。

《世施設論》中作如是釋：「月被日照，發影自覆；於覆暗處，遠見不圓。日體淨妙，月體稍麤，故月被照發影自覆，如樹發影，照既多少不同，影覆多少為異，所以缺還不定。」

(2) 另見：《長阿含經》《世記經》卷 22 〈世本緣品〉(大正 1, 147b9-15)，《起世經》卷 10 〈最勝品〉(大正 1, 361, a24-28)，《起世因本經》卷 10 〈最勝品〉(大正 1, 416a29-b3)；《瑜伽師地論》卷 2 (大正 30, 288a2-7)。

(3) [唐]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 (大正 42, 329c16-19)：

《俱舍》云：「近日自影覆，故見月輪缺。」今則不然，月自歛側，餘而自映，故見其虧，亦有天神、菩薩并非天手障，以為日蝕。

⁸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8c20-27)：

「先舊師釋」至「現有圓缺」者，經部中先舊師釋。

日、月道路行度不同，於此路行應見其圓，於此路行應見其缺。

又解：日輪速疾，月輪遲緩，行度不同。日光赫一[亦/火]，月明昧劣，日漸近月，日照月輪，映奪不現，若極相近，映奪總不現，若漸相去，方得漸現，後不照時，彼體全現；映奪不現，非由影覆。

⁹⁰ 《大毘婆沙論》卷 133 (大正 27, 691c9-692a23)，卷 134 (大正 27, 692b8-26)，卷 172 (大正 27, 868a15-29)。

⁹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a6-7)：

「若空層天」至「諸層級等」者，答。「日等」，等取諸星；「層級等」，等取七金山。

頌曰：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傍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

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⁹³

[064-065]

論曰：

(A) 層級、量：釋「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傍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

蘇迷盧山有四層級，始從水際盡第一層，相去十千踰繕那量；如是乃至從第三層盡第四層亦十千量。

此四層級，從妙高山傍出圍繞，盡其下半——最初層級出十六(59c)千，第二、第三、第四層級，如其次第，八、四、二千。

(B) 諸天所住層級：釋「堅手……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

有藥叉神，名為「堅手」，住初層級；有名「持鬘」，住第二級；有名「恒憍」，住第三級——此三皆是四大天王所部天眾。第四層級，四大天王及諸眷屬共所居止。故經依此說「四大王眾天」。⁹⁴

如妙高山四外層級，四大王眾及眷屬居；如是持雙、持軸山等七金山上，亦有天居，是四大王所部封邑。⁹⁵是名「依地住四大王眾天」。

⁹²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a7-9)：

「有幾層級」至「住何層級」者，正起頌文。

一、問「層級」，二、問「其量」，三、問「住天」。

⁹³ pariṣaṇḍāścataśro'sya daśasāhasrikāntarāḥ|śoḍaśāṣṭau sahasrāṇi catvāri dve ca nirgatāḥ||karotapāṇayastāsu mālādhārāssadāmadāḥ| mahārājikadevāśca,parvateṣvapi saptasu||

⁹⁴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a11-21)：

「論曰」至「此天最廣」者，妙高出水八萬踰繕那，此四層級，始從水際，盡第四層^[2]，有四萬踰繕那，故言「下半」。若妙高如鼓，即侵山十六；若如方座，即體外別出。體廣八萬，論層更多。餘三層級皆作兩釋，准此，應知。

第四層級，四大天王及諸眷屬共所居止，各住一面，名「四天王」，故經依此說「四大王眾天」。餘文，可知。

《婆沙》一百三十三有二說，一同此論，更一說云：「有說：初層下齊水量；次二去下量各十千；其第四層去下二萬。」*

《婆沙》雖無評家，此論既無異說，即以此論為正。

[2]層+(級)【甲】。

*《大毘婆沙論》卷 133 (大正 27, 691c11-14)。

(2) 另見：《長阿含經》卷 20《世記經》〈四天王品〉(大正 1, 130b1-131a2)，《起世經》卷 6〈四天王品〉(大正 1, 339c15-341a5)，《起世因本經》卷 6 (大正 1, 394c15-396a6)。

⁹⁵ (1) 《大智度論》卷 9〈序品〉(大正 25, 123a12-14)：

須彌山邊有山，名「由捷陀羅」，高四萬二千由旬。此山有四頭，頭各有城，四天王各居一城。

(2) 《瑜伽師地論》卷 2 (大正 30, 287a26-b4)：

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鬘神住第四級。

蘇迷盧頂四隅之上有四大峯，各高五百踰繕那量。有諸藥叉，謂「金剛手」，止住其中。

於欲天中，此天最廣。

B、明「三十三天器」

三十三天住在何處？

頌曰：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四角有四峯，金剛手所住。

中宮名善見，周萬踰繕那，高一半，金城，雜飾，地柔軟。

中有殊勝殿，周千踰繕那。

外四苑莊嚴——眾車、鹿、雜、喜；妙地⁹⁶居四方，相去各二十。東北，圓生⁹⁷樹；西南，善法堂。⁹⁸ [066-069]

論曰：

(A) 明「山頂量」：釋「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

三十三天住迷盧頂，其頂四面各八十千，與下四邊其量無別。⁹⁹

有餘師說：周八十千，別說四邊各唯二萬。¹⁰⁰

(B) 明「四峰量及所住神」：釋「四角有四峯，金剛手所住」

山頂四角各有一峯，其高廣量各有五百；有藥叉神，名「金剛手」，

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諸餘金山是彼四王村邑部落。

(3) [唐]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 (大正 42, 329a28-b2)：

《俱舍》頌曰：「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在四級，亦住餘七山。」

景師云：此等諸神並是天趣，非天脇者，似阿修羅脇，故以為名。

⁹⁶ (1) 妙池=妙地【宋】【元】【明】【宮】。(大正 29, 59d, n.2)

(2) 重編案：《大正藏》原作「池」，今依陳譯本、《大毘婆沙論》、《順正理論》、《瑜伽師地論》*及校勘本，改作「地」。

*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8 〈分別世間品〉(大正 29, 217b4-5)：

「偈曰：中二十由旬，四善地，四方。」

《大毘婆沙論》卷 133 (大正 27, 692a14-16)，《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19a9-12)，《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8c8-9)。

⁹⁷ 圓生=園生【元】【明】【宮】下同。(大正 29, 59d, n.3)

⁹⁸ sa cāsītisahasradik|merumūrdhni trayastrimśāḥ, vidikṣu kūṭāscatvāra uṣitā
vajrapāṇibhiḥ||madhye sārhadvisāhasrapārśvamadhyardhajojanam| puram sudarśanam
nāma haimam citratalam mṛdu||sārhadvisatapārśvo'tra vaijayantaḥbahiḥ punaḥ|
taccairatratha – pārūṣya – miśra – nandanabhūṣitam||viṃśatyantaritānyeṣāṃ subhūmīni
caturdiśam|pūrvottare pārijātaḥ sudharmā dakṣiṇāvare||

⁹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a23-26)：

「論曰」至「其量無別」者，此師意說：既言「與下四邊其量無別」，准此，妙高形如方座，外出層級，或如下閣處，何妨亦似鼓！

¹⁰⁰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a26-b4)：

「有餘師說」至「各唯二萬」者，此師意說：其四層級漸次却入侵山體成，如第一層兩邊共有三萬二千，第二層兩邊共有一萬六千，足前成四萬八千，第三層兩邊共有八千，足前成五萬六千，第四層兩邊共有四千，足前成六萬，故說山頂面各二萬。若據周量，有八十千。

《婆沙》、《正理》皆有兩說，并無評家。

於中止住，守護諸天。¹⁰¹

(C) 明「城中勝事」

a、善見宮：釋「中宮名善見，周萬踰繕那，高一半，金城，雜飾，地柔軟」於山頂中，有宮名「善見」，面二千半，周萬踰繕那，金城量高一踰繕那半；其地平坦，亦真金所成，俱用百一雜寶嚴飾，地觸柔軟，如妬羅綿，於踐躡¹⁰²時，隨足高下。是天帝釋所都大城。

b、殊勝殿：釋「中有殊勝殿，周千踰繕那」

於其城中有殊勝殿，種種妙寶具足莊嚴，蔽餘天宮，故名「殊勝」；面二百五十，周千踰繕那。

c、結

是謂城（60a）中諸可愛事。¹⁰³

(D) 明「城外勝事」

a、四面遊戲處：釋「外四苑莊嚴，眾車、麤、雜、喜」

城外四面四苑莊嚴，是彼諸天共遊戲處：一、眾車苑，二、麤惡苑，三、雜林苑，四、喜林苑。此為外飾莊嚴大城。¹⁰⁴

¹⁰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b4-6):

「山頂四角」至「守護諸天」者，釋第三、第四句。手執金剛杖，名「金剛手」。

¹⁰² 踐躡(ㄉㄨㄛˋ)：踩踏，行走。(《漢語大詞典》(十)，p.490)

¹⁰³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b6-13):

「於山頂中」至「諸可愛事」者，釋「善見宮及殿」。

見者稱善，故名「善見」。

「藥叉」是神名，通天、鬼、傍生，是「暴惡」義，或云「勇健」，或云「有福祐」。

一百箇一故言「百一」，如言「百味飲食」。

「妬羅綿」，妬羅是樹名，綿從樹葉中出，名「妬羅綿」，如言「柳絮」。

《正理論》云：「城有千門嚴飾壯麗，有五百青衣藥叉，勇健端嚴，各嚴鎧仗，防守城門。」*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18c26-28)。

(2) 另見：《大智度論》卷 100〈曇無竭品〉(大正 25, 752b9-21)，《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8b25-c3)。

¹⁰⁴ (1) 《大毘婆沙論》卷 133 (大正 27, 692a6-14):

城外四面四苑莊嚴，是彼諸天共遊戲處：一、眾車苑，謂此苑中，隨天福力，種種車現；二、麤惡苑，天欲戰時，隨其所須，甲仗等現；三、雜林苑，諸天入中，所玩皆同，俱生勝喜；四、喜林苑，極妙欲塵，雜類俱臻，歷觀無厭。如是四苑，形皆畷方，一周千踰繕那量，居中各有一如意池，面各五十踰繕那量，八功德水彌滿其中，隨欲妙華、寶舟、妙鳥，一一奇麗，種種莊嚴。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19c7-9)。

(3) 《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8c3-8):

復於四面有四園苑：一名「續車」，二名「麤澁」，三名「和雜」，四名「喜林」。

(4) [唐]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2 (大正 43, 27a23-25):

天者四園：一、續車，綺飾車處；二、麤澁，戰器戰場；三、和雜，受欲樂處；

b、城外四苑遊戲處：釋「妙地居四方，相去各二十」

四苑四邊有四妙地¹⁰⁵，中間各去苑二十踰繕那，是彼諸天勝遊戲處，諸天於彼掬¹⁰⁶勝歡娛。

c、圓生樹形量妙香：釋「東北，圓生樹」

(a) 標

城外東北有圓生樹，是三十三天受欲樂勝所。盤根深廣五十¹⁰⁷踰繕那，聳幹¹⁰⁸上昇，枝條¹⁰⁹傍布，高、廣量等百踰繕那，挺葉開花，妙香¹¹⁰芬馥¹¹¹——順風熏滿百踰繕那；若逆風時，猶遍五十。

(b) 辨

I、問

順風，可爾；云何逆熏？

II、答

(I) 述異說

有餘師言：香無逆熏義。依不越樹界，故說「逆熏」。¹¹²

(II) 論主釋

理實「圓生」有如是德，所流香氣能逆風熏。雖天和風力所擁遏¹¹³，然能相續流趣餘方，漸劣漸微，近處便歇，非能遠至如順風

四、喜林，遊肆之處。

¹⁰⁵ (1) 池=地【明】【宮】。(大正 29, 60d, n.1)

(2) 重編案：《大正藏》原作「池」，今依陳譯本、《大毘婆沙論》、《順正理論》、《瑜伽師地論》及校勘本，改作「地」。三部論之出處，見前偈頌處註腳。

¹⁰⁶ (1) 掬=角【宋】【元】【明】【宮】。(大正 29, 60d, n.2)

(2) 掬 (ㄐㄩ ㄉㄨˋ)：1.角逐；較量。(《漢語大詞典》(六)，p.625)

¹⁰⁷ (1) [十]—【宋】【元】【明】【宮】。(大正 29, 60d, n.4)

(2) 重編案：依《大毘婆沙論》、《順正理論》，此處應依校勘作「五」。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133 (大正 27, 692a17-18)，

《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19a13)。

¹⁰⁸ 聳幹：1.高挺的樹幹。(《漢語大詞典》(八)，p.698)

¹⁰⁹ 枝條：1.樹枝，枝子。(《漢語大詞典》(四)，p.805)

¹¹⁰ 妙香：2.特指美妙的花香。(《漢語大詞典》(四)，p.296)

¹¹¹ 芬馥：香氣濃郁。(《漢語大詞典》(九)，p.308)

¹¹²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b25-c4)：

「有餘師言」至「故說逆熏」者，此師意說：香無逆熏；言「逆熏」者，依不越樹界，故說「逆熏」。言「不越樹界」者，圓生樹身去外枝條面各五十踰繕那量，如在樹下近東邊立，去彼樹身五十踰繕那，若有東風，名為逆風，此人雖去樹身五十踰繕那，由在樹界內立，而得頭上枝條等香，故言「依不越樹界」。而言「逆風得五十」者，望樹身以論。若越樹界，即不得香。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618c 3-4)：

論：「有餘師言」至「故說逆熏」，述異說。此師不許有逆風熏。

¹¹³ 擁遏：阻塞，阻攔。(《漢語大詞典》(六)，p.927)

熏。¹¹⁴

III、問

如是花香，為依自地隨風相續轉至餘方？為但熏風別生香氣？¹¹⁵

IV、答

此義無定。諸軌範師於此二門俱許無失。

V、難

若爾，何故薄伽梵言：「花香不能逆風熏，根、莖等香亦復爾；善士功德香芬馥，逆風流美遍諸方」？¹¹⁶

VI、論主通釋

據人間香故作是說，以世共了，無如是能。¹¹⁷

VII、述異部經說

化地部經說：此香氣，順風熏滿百踰繕那；若無風時，唯遍五十。
118

- ¹¹⁴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8〈分別世間品〉(大正 29, 217b15-19):
有餘師說：此一樹花香威德有如此事。謂天上調和香，風所遮隔，此香猶相續不斷。餘香若為風所吹，則漸歇薄，乃至都盡，是故餘香去不得遠。相形比勝餘樹，故說此言。
-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c4-7):
「理實圓生」至「如順風熏」者，論主正解。
天香德勝能逆風熏，越於樹界五十踰繕那，非能遠至如順風熏能越樹界百踰繕那。
- (3)〔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618c5-7):
此香力勝而能逆風起於香也，由逆風故近處而滅不同順風。
- ¹¹⁵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8〈分別世間品〉(大正 29, 217b19-20):
為依止自四大能薰餘處？為但薰風不出餘處？
-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c7-13):
「如是華香」至「別生香氣」者，問。
如是華香，為依自碎華中地大隨風相續轉至餘方？以欲八極微不相離故有地大，就能造中，「地」強說「依」，非無餘大等。
又解：「地」謂碎花與香為所依，故名為「地」。
又解：「地」謂土地；言「此花香依此土地相續流轉」。
為但熏風，風中別生香氣轉至餘方？
- ¹¹⁶ (1)《雜阿含經》卷 38 (1073 經) (大正 2, 278c8-279a11)，《增壹阿含經》卷 13〈地主品〉(大正 2, 613b10-c17)。
-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c15-17):
「若爾何故」至「遍諸方」者，難。
若香能逆熏，如何頌說「花、根等香不能逆熏，但功德香能逆流」？
- ¹¹⁷〔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c17-19):
「據人間香」至「無如是能」者，論主通釋。
人香，共了，不能逆熏；若據天香，能逆熏也。
- ¹¹⁸〔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89c19-21):
「化地部經」至「唯遍五十」者，敘異部說。

d、明「善法堂」：釋「西南，善法堂」

外西南角有善法堂，三十三天時集於彼詳論如法、不如法事。¹¹⁹

C、明「空居天器」：釋「此上有色天，住依空宮殿」

如是已辯三十三天所居外器。

餘有色天眾所住器云何？

頌曰：此上有色天，住依空宮殿。¹²⁰ [070(1)(2)]

論曰：此前所說三十三天，上有色諸天，住依空宮殿。

(A) 問

云何名「上有色諸天」？

(B) 答

謂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及前所說梵 (60b)

眾天等，有十六處，¹²¹并前合有二十二天，皆依外器。

(2) 便顯餘義：釋「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媪」

A、六天行媪

如是所說諸天眾中，

頌曰：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媪。¹²² [070(3)(4)]

論曰：

(A) 初說

唯六欲天受妙欲境。於中，初二依地居天，形交成媪，與人無別，然風氣泄，熱惱便除，非如人間有餘不淨。夜摩天眾，纔抱成媪。覩史多天，但由執手¹²³。樂變化天，唯相向¹²⁴笑。他化自在，相視¹²⁵成媪。¹²⁶

彼部說：此圓生樹香順風至百；無風，五十。

¹¹⁹ (1) 《長阿含經》卷 20 〈忉利天品〉(大正 1, 131b8-9, 132b19-20)：

其善見城內有善法堂，縱廣百由旬……何故名為「善法堂」？於此堂上思惟妙法，受清淨樂，故名「善法堂」。

(2) 《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8c9-11)：

其宮東北隅，有天會處，名曰「善法」，諸天入中思惟、稱量、觀察妙義。

¹²⁰ tata ūrdhvaṃ vimāneṣu devāḥ,

¹²¹ (1) 《俱舍論》卷 8 〈分別世品〉(大正 29, 41a22-25)。

(2) 親光等造《佛地經論》卷 5 (大正 26, 316c4-9)：

「夜摩天」者，謂此天中隨時受樂，故名「時分」。覩史多天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喜足，故名「喜足」。樂變化天，樂自變化作諸樂具，以自娛樂。他化自在，樂令他化作諸樂具，顯己自在。「梵身天」者，離欲寂靜故，名為「梵」。「身」者，眾也。

¹²² kāmabhūjastu ṣaṭ|dvandvāliṅganapānyāptihasitekṣitamaitihunāḥ||

¹²³ 執手：1. 猶握手；拉手。(《漢語大詞典》(二)，p.1131)

¹²⁴ 相向：相對；面對面。(《漢語大詞典》(七)，p.1135)

¹²⁵ 相視：1. 相對注視。(《漢語大詞典》(七)，p.1135)

¹²⁶ (1) 《瑜伽師地論》卷 5 (大正 30, 300a29-b7)：

(B) 有部師釋

毘婆沙師作如是釋：六天皆以形交成媾。《世施設》中說相抱等，但為顯彼時量差別，以上諸天欲境轉妙、貪心轉捷，故使之然。¹²⁷

B、諸天初生：釋「初如五至十，色圓滿有衣」

隨彼諸天男女膝上，有童男、童女歎¹²⁸爾化生，即說為彼天所生男女。¹²⁹初生天眾身量¹³⁰云何？

頌曰：初如五至十；色，圓滿、有衣。¹³¹ [071(1)(2)]

論曰：

(A) 明「初生身量」¹³²

a、約欲界：釋「初如五至十」

且六欲諸天初生，如次，如五、六、七、八、九、十歲人；生已，身形速得成滿。¹³³

b、約色界：釋「色，圓滿、有衣」

色界天眾於初生時，身量周圓¹³⁴，具妙衣服。

(B) 明「語同」

一切天眾皆作聖言，謂彼言詞同中印度。¹³⁵

欲界諸天雖行媾欲，無此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四大王眾天，二二交會，熱惱方息；如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亦爾；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

(2)〔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2 (大正 42, 340a27-b1)：

地居二天行欲與人相似，是故不名「清淨已生」。

空居四天但有相抱、執手、相笑、相視，行欲事輕，是故得名「清淨已生」。

¹²⁷ 《大毘婆沙論》卷 113 (大正 27, 585b2-c1)。

¹²⁸ 歎 (トク)：1.忽然。(《漢語大詞典》(六)，p.1457)

¹²⁹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618c21-23)：

論：「隨彼諸天」至「所生男女」，明：天男女，雖是化生，即於彼天膝上生者，即是彼天男女。女天為母，男天為父。

¹³⁰ 身量：2.指身材。(《漢語大詞典》(十)，p.698)

¹³¹ pañcavarṣopamo yāvad daśavarṣopamaḥ śiśuḥ| sambhavatyēṣu ampūrṇāḥ savastrāścaiva rūpiṇaḥ||

¹³² 《大智度論》卷 34 〈序品〉(大正 25, 310b28-c2)：

四天王衣重二兩；忉利天衣重一兩；夜摩天衣重十八銖；兜率天衣重十二銖；化樂天衣重六銖；他化自在天衣重三銖。色界天衣無重相。

¹³³ 《瑜伽師地論》卷 5 (大正 30, 300b9-14)：

一切欲界天眾，無有處女胎藏。然四大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小兒歎然化出；……他化自在天如十歲。

¹³⁴ 周圓：3.圓滿；圓全。(《漢語大詞典》(三)，p.293)

¹³⁵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90a4-15)：

「隨彼諸天」至「同中印度」者，此即第二、明「諸天初生」。

C、明「欲生，樂生」差別

「欲樂生」別，云何應知？

頌曰：欲生三，人、天；樂生三，九處。¹³⁶ [071(3)(4)]

論曰：

(A) 欲生差別：釋「欲生三，人、天」¹³⁷

「欲生三」者，有諸有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彼於如是現欲境中自在而轉，謂全人趣及下四天。

有諸有情樂受自化諸妙欲境，彼於自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唯第五、樂變化天。

有諸有情樂受他化諸妙欲境，彼於他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第六、他化自在天。¹³⁸

依受如生現前欲境故、依受如樂自化欲境故、依受如樂他化欲境故，於欲界中分別欲生差別三種。¹³⁹

且六欲天初生如次——四天王天如五歲，三十三天如六歲，夜摩天如七歲，覩史多天如八歲，樂變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生已，身形速得成滿。

色界天眾於初生時身量周圓，具妙衣服，如：梵眾天初生半踰繕那，乃至色究竟天初生萬六千踰繕那。

二界諸天皆作聖言。「聖言」謂中印度語。印度，此云「月支」，月^[1]有千名，斯其一矣。舊云「天竺」，或云「賢豆」，或云「身毒」，訛^[2]也。又《正理》云：「謂彼言詞同中印度，然不由學，自解典言。」*

[1]月=支【甲】。[2]（皆）+訛【甲】。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大正 29，519b29-c1）。

¹³⁶ kāmopapattayastisrah kāmadevāḥ samānuṣāḥ | sukhopapattayastisro navatridhyānabhūmayah||

¹³⁷ 《大毘婆沙論》卷 173（大正 27，870a28-b29）。

¹³⁸ 《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 30，300b17-28）：

一切人及四大王眾天乃至善知足天，是名「第一欲生」。

或有眾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富貴自在。彼復云何？謂樂化天。由彼諸天為自己故化為欲塵，非為他故。唯自變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是名「第二欲生」。

或有眾生他化欲塵，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彼復云何？謂他化自在天。由彼諸天為自因緣亦能變化，為他因緣亦能變化，故於自化非為希奇，用他所化欲塵為富貴自在，故說此天為「他化自在」。非彼諸天唯受用他所化欲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是名「第三欲生」。

¹³⁹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90a18-b7）：

「論曰」至「差別三種」者，解「三欲生」。

如《集異門》第五廣解「三欲生」、「三樂生」，*不能具引，略述意云：

有諸有情，謂是假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謂諸有情恒樂受用宿業所感隨本所生現前欲境，非別化作，彼於如是隨本所生現欲境中，有勢力故，自在而轉，謂全人趣及於欲界取下四天。言「妙欲境」者，境非是「欲」，貪欲名「欲」，境能生「欲」，故名「欲境」；愚夫妄計，名之為「妙」。

有諸有情造是類業受用境時，樂自變化，自在而轉，謂唯第五樂變化天。

(B) 樂生差別：釋「樂生三，九處」

「樂生三」者，三靜慮（60c）中，於九處生，受三種樂。謂彼安住離生喜樂、定生喜樂、離喜樂故，長時安住、長時離苦、長時受樂，故名「樂生」。¹⁴⁰

有諸有情造是類業受用境時，令劣天子化作種種色、聲、香、味、觸境，於中受用，自在而轉，謂第六他化自在天。

准《集異門》，「聲」亦可化。

所以別立三種別者，依彼受用如本所生現前欲境義故立第一欲生，依彼受用如樂自化欲境義故立第二欲生，依彼受用如樂他化欲境義故立第三欲生。於欲界中分別「欲生」差別三種，故言「欲生」。

*《集異門足論》卷 5〈三法品〉（大正 26，386a27-387c1）。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619a2-9）：

論：「依受如生」至「差別三種」，釋分三所以。

「如生等」者，稱生等境自在受也。《婆沙》一百七十三云：「問：何故人……故各立一。」*

*《大毘婆沙論》卷 173（大正 27，870b9-28）：

問：何故人及前四天眾合立欲生，後二天眾各別建立？

答：人及前四天煩惱麤，後二天煩惱細。

復次，人及前四天煩惱利，後二天煩惱數。

復次，人及前四天煩惱重，後二天眾煩惱輕，是故人及前四天總立，後二天別立。

有說：人及前四天境不熾盛，後二天境界熾盛。

復次，人及前四天境不豐盈，後二天境界豐盈。

復次，人及前四天境不淨妙，後二天境界淨妙。

復次，人及前四天境不奪心，後二天境界奪心。

復次，人及前四天境不能令諸根醉悶，後二天境界能令諸根醉悶，是故人及前四天合立，後二天別立。

有說：人及前四天去離欲道，遠婬事難息，是故合立；後二天去離欲道，近婬事易息，是故別立。

有說：人及前四天相觸成婬，是故合立；第五天共笑成婬，第六天相視成婬，故各別立。此依喻顯「婬事時量差別」而說，如前已辯。

有說：人及前四天同樂受用自然生境，故合立一；第五天眾獨樂受用自所化境，第六天眾獨樂受用他所化境，故各立一。

¹⁴⁰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190b14-25）：

「樂生三者」至「故名樂生」者，解「三樂生」。

初.二.三定名「三靜慮」，於三靜慮處各有三，名「九處生」，受三種樂。

言「三樂生」者：

一謂彼初定有情安住離欲惡不善法而生喜、樂，或即「定」名「離」，由離勢力生喜、樂故。准《法蘊足論》第七，「喜」謂「喜受」，「樂」謂「輕安」。

二謂彼二定有情安住從初定生二定喜、樂，或即由彼二定勢力生喜、樂故——「喜」、「樂」，如前解。

三謂彼三定有情安住離二定喜、生三定樂，故《集異門》說「離喜之樂」。^{*1}

※論主勸思 生靜慮中間，都無喜樂，應思何故亦號「樂生天」！¹⁴¹

2、明「天器近遠」

(1) 正明

所說諸天二十二處，上下相去其量云何？

頌曰：如彼去下量，去上數亦然。¹⁴² [072(1)(2)]

論曰：

A、正答：釋「如彼去下量，去上數亦然」

一一中間踰繕那量非易可數，但可總舉彼去下量，去上例然。隨從何天去下海量，彼上所至與去下同。謂妙高山從第四層級，去下大海四萬踰繕那，是四大王本所住處；從彼上去三十三天亦如彼天去下海量。如三十三天去下大海，上去夜摩天其量亦爾；如是乃至如善見天去下大海踰繕那量，從彼上去色究竟天亦與彼天去下海等。

B、釋「色究竟」名

從此向上無復所居，此處最高，名「色究竟」。

有餘師說：彼名「礙究竟天」。彼謂「礙」名目「積集色」；至彼礙盡，得「究竟」名。

(2) 明「下天昇上」：釋「離通力、依他，下無昇見上」

於下處生，昇見上不？

頌曰：離通力、依他，下無昇見上。¹⁴³ [072(3)(4)]

論曰：

A、明「下天眼見上天」

三十三天，由自通力，能從本處昇夜摩天；或復依他，謂得通者及上天眾接往夜摩。

三定言「樂」，所謂「樂受」。^{*2}

長時安住此三種樂，此三種長時離苦，長時受用此三種樂，故名「樂生」。

*1 《集異門足論》卷 5 〈三法品〉(大正 26, 386c16-387c1)。

*2 《法蘊足論》卷 7 〈靜慮品〉(大正 26, 483b24-484c16)。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619a9-13)：

論：「樂生三者」至「故名樂生」，此釋樂生三天別。

下三靜慮各有三天，故成九處。

初定離生喜樂，二定定生喜樂，三定離下喜樂，乃至長時受樂。第四禪已上無樂受，故不名「樂生」。

(3) 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5 (大正 30, 300b29-c4)。

¹⁴¹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19c14-20)：

「樂生三」者，三靜慮中，於九處生，受三種樂，以彼所受，有樂異熟，無苦異熟，故名「樂生」。此樂生三，依何建立？依多安住離生喜樂、定生喜樂、離喜樂故；或依三種災所及故；或依尋喜樂增上故；或依身想異無異故——依如是等，故有差別。大梵既有喜、樂現行，名「樂生天」，亦無有失。

¹⁴² sthānāt sthānādadhō yāvat tāvadūrdhvaṃ tatastataḥ|

¹⁴³ nordhvaṃ darśanamastyeṣāmanyatrarddhiparāśrayāt||

所餘諸天昇上，例爾。
若來、若至，下見上天。

B、明「下地眼不能見上色」

(A) 初說

然下眼不能覩上界上地，非其境界故，如不覺彼觸。是故從上地來下地時，非自身來，要作下地化。¹⁴⁴

(B) 敘大眾部說

有餘部說：彼下地天隨樂亦能見上地色，如生此界下見上天。¹⁴⁵

二、總辨「大千」

(一) 明「欲色界依處量」¹⁴⁶

1、問

夜摩等天宮依處量有幾？¹⁴⁷

2、答

(1) 欲界上四天依處量

有餘師說：此上四天依處量同妙高山頂。

¹⁴⁴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0c9-16):

「於下處生」至「要作下地化」者，此即第二、明「下天昇上」。

下天昇見上總由三緣：一、自得通能往，二、依他得通者往，三、上天接往。若上天來下，或下天至上，下見上天；然下地下界眼不能見上地上界色，非其境界故，以上色細故；如下地身不覺上觸。故上來下，非自身來，要作下地化，方下得見；若自身來，下眼不見。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1〈分別世品品〉(大正 41, 619a21-27):

論：「於下處生勝^[8]見上不」，下半頌，第五、明「下見上」。

「論曰」至「下見上天」，明「下天眼見上天」，以同一地、一繫縛故。

論：「然下眼不能」至「要作下地化」，

明下地眼不能得見上界地色，及身不觸異地觸，以別地繫麤細異故。若上地身，下地下^[11]地^[12]，不能為礙^[13]，故作化也。

[8]勝=昇【乙】。[11][下]—【甲】【乙】。[12]地=色？。[13]礙=等【甲】【乙】。

¹⁴⁵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0c16-20):

「有餘部說」至「下見上天」者，敘大眾部說。

彼下地天隨樂亦能見上地色，如生此欲界下天見上天。《正理》破云：「諸地相望因果別故，要離下地染方得上生故，下地眼根不見上色，是卑下業所感果故。」*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20a11-16):

有餘部說：如欲界中，若往、若來，下眼見上；如是色界諸地往來，設離下化身，下眼亦見上。

彼說非理！以色界中諸地相望因果斷故，要離下地染方得上生故，下地眼根不見上色，是卑下業所感果故。

¹⁴⁶ 《大毘婆沙論》卷 134 (大正 27, 692b12-19)。

¹⁴⁷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0c21-22):

「夜摩等天宮依處量有幾」者，此下，大文第二、總辨大千。此即問也。

有餘師說：上倍倍增。

〔2〕色界四天依處量

有餘師言：初靜慮地宮殿依處等一四洲，(61a) 第二靜慮等小千界，第三靜慮等中千界，第四靜慮等大千界。

有餘師言：下三靜慮如次量等小、中、大千，第四靜慮量無邊際。¹⁴⁸

〔二〕明「小.中.大千數」

齊何量說「小.中.大千」？

頌曰：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¹⁴⁹ [073-074]

論曰：千「四大洲乃至梵世」，如是總說為「一小千」；千倍小千，名「一中千界」；千中千界，總名「一大千」。如是大千，同成、同壞。同成.壞相，後當廣辯。¹⁵⁰

〔貳〕明「能居量」

一、明「身量」

問 如外器量別，身量亦別耶？¹⁵¹

答 亦別。

徵 云何？

頌曰：瞻部洲人量，三肘半、四肘；東、西、北洲人，倍倍增如次。欲天，俱盧舍¹⁵²，四分，一一增。

¹⁴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0c22-27)：

「有餘師說」至「量無邊際」者，依宗正答。

欲界上四天有二師釋，色界四定亦有二釋，如文，可知。

言「第四靜慮量等大千」或說「量無邊際」者，據積眾多；別處量說無總地形，故下論解「第四定」云：「謂彼天處無總地形，但如眾星，居處各別。」*

*《俱舍論》卷 12〈分別世品〉(大正 29, 67a13)。

¹⁴⁹ caturdvīpakacandrārkamerukāmadivaukasām brahmalokasahasraṃ ca sāhasraś cūḍiko mataḥ // tatsahasraṃ dvisāhasro lokadhātus tu madhyamaḥ tatsahasraṃ trisāhasraḥ eṣa hi kṛtsnaḥ samasaṃvartasaṃbhavaḥ //

¹⁵⁰ (1) 詳見《俱舍論》卷 12〈分別世品〉(大正 9, 62b26-67a22)。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0c29-191a5)：

「頌曰」至「後當廣辯」者，可知。

今准後文，前文初師說「初定如四洲」者為正。又《正理》云：「此中，『小千』，唯舉其『梵世，故小*¹光等非小千界攝。積小千等為中大千，故中大千亦不攝彼。又言『小』者，是卑下義，以除上故，如截角牛，積小成餘，亦非攝彼。」*²

*1 重編案：「小」應改為「少」。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20a29-b3)。

¹⁵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1a6-8)：

「如外器量別身量亦別耶」者，此下，大文第二、明「能居量」。就中，一、明「身量」，二、明「壽量」。此即第一、明「身量」。問起。

色天，踰繕那，初四增半半，此上增倍倍，唯無雲減三。¹⁵³ [075-077(1)(2)]
論曰：瞻部洲人，身多長三肘半，於中少分有長四肘；東勝身人，身長八肘；西牛貨人，長十六肘；北俱盧人，三十二肘。
欲界六天——最下，身量一俱盧舍四分之一；如是後後一分增；至第六天身，一俱盧舍半。
色天身量——初梵眾天，半踰繕那；梵輔，全一；大梵，一半；少光，二全；此上餘天皆增倍倍，唯無雲減三踰繕那。謂無量光天倍增二至四，乃至色究竟增滿萬六千。¹⁵⁴

二、明「壽量」

(一) 明「善趣壽量」

問 身量既殊，壽量別不？¹⁵⁵

答 亦別。

徵 云何？

頌曰：北洲定千年¹⁵⁶；西、東，半半減；此洲，壽不定——後，十；初，叵量。

(61b) 人間五十年，下天一晝夜；乘斯，壽五百；上五，倍倍增。

色——無晝夜殊，劫數等身量。

無色——初，二萬；後後二二增。

少光上.下天，大全.半為劫。¹⁵⁷ [077(3) (4)-080]

¹⁵² Krośa. (大正 29, 61d, n.1)

¹⁵³ jāmbūdāvīpāḥ pramāṇena catuḥsārdhatrihastakāḥ|dviguṇottaravṛddhyā tu||
pūrvagodottarāhvayāḥ pādavṛddhyā tanurvyāvat sārdhakrośo divaukasām|kāminām,
rūpiṇām tvādaḥ yojanārdham, tataḥ param||ardhārdhāvṛddhiḥ, ūrdhvaṃ tu parītābhebhya
āśrayaḥ|dviguṇadviguṇā hitvā' nabhrakebhyastryojanam||

¹⁵⁴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91a8-13):

「亦別」者，答。

「云何」者，徵。

「頌曰」至「增滿萬六千」者，「俱盧舍」，此云「鳴喚」。

所以「無雲減三踰繕那」者，從變異受，初修不變異受難，故減三也。

又解：為成色究竟天萬六千故，所以減三。

又解：法爾故然。

餘文，可知。

(2) tasmāt pareṇa punaḥ puṇyaprasavānām dviguṇaṃ dviguṇaṃ yāvadakaniṣṭhānām
ṣoḍaśayojanasahasrāṇi śarīram

¹⁵⁵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大正 41, 191a14-16):

「身量既殊壽量別不」者，此下，第二、明「壽量」。就中，一、明「人.天壽量」，二、明「惡趣壽量」，三、明「中天、不中天」。

此下，第一、明「人.天壽量」。問起。

¹⁵⁶ 年=歲【明】。(大正 29, 61d, n.2)

¹⁵⁷ sahasramāyuh kuruṣu dvayorardhārdhavarjitam| ihāniyatam, ante tu daśābdāḥ,

論曰：

1、正明「壽量」

(1) 人間壽量：釋「北洲定千年……後，十；初，叵量」

北俱盧人，定壽千歲。

西牛貨人，壽五百歲。

東勝身人，壽二百五十歲。

南瞻部人，壽無定限——劫減最後，極壽十年；於劫初時，人壽無量，百千等數不能計量。

(2) 欲天壽量：釋「人間五十年，下天一晝夜；乘斯，壽五百；上五，倍倍增」

已說人間壽量長短。

要先建立天上晝夜，方可算計天壽短長。天上云何建立晝夜？

人五十歲為六天中最在下天一晝一夜，乘斯晝夜，三十為月，十二月為歲，彼壽五百年。上五欲天漸俱增倍，謂人百歲為第二天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千歲；夜摩等四，隨次如人，二、四、八百、千六百歲為一晝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如次，彼壽——二、四、八千、萬六千歲。¹⁵⁸

問 持雙以上日、月並無，彼天云何建立晝、夜？及光明事依何得成？

答 依花開合建立晝、夜，如拘物陀¹⁵⁹、鉢特摩¹⁶⁰等；又依諸鳥鳴、靜差別；或依天眾寤、寐不同。

依自身光明成外光明事。¹⁶¹

(3) 色界天壽量：釋「色：無晝夜殊，劫數等身量」

已說欲界天壽短長。

色界天中無晝夜別，但以劫數知壽短長，彼劫壽短長與身量數等。謂若身量半踰繕那，壽量半劫；若彼身量一踰繕那，壽量一劫；乃至身

ādito'mitam||yāni manuṣyāṇaṃ pañcāśad varṣāni, tāni kāmadhātāvadharaṇaṃ devānāṃ
cāturmahārājakāyikānāmekam rātrindivam|tenāyuh pañcavarṣaśatāni
tu||dviguṇottaramūrdhvānāmubhayam,rūpiṇaṃ punaḥ|nāstyahorātramāyustu kalpaiḥ
svāśrayasammitaiḥ||ārūpye viṃśatiḥ kalpasahasrāṇyadhikādhikam| mahākalpaḥ parīttābhāt
prabhrtyardhamadhastataḥ||

¹⁵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1a20-23)：

「人五十歲」至「萬六千歲」者，答。

欲界六天已上五天望下四天王天，各有二俱增倍：一、晝夜增倍，二、壽量增倍，故言「上五欲天漸俱增倍」。餘文，可知。

¹⁵⁹ Kumuda。(大正 29, 61d, n.3)

¹⁶⁰ Padma。(大正 29, 61d, n.4)

¹⁶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1a23-28)：

「持雙以上」至「依何得成」者，問。

「依華開合」至「天壽短長」者，答。

花開為晝，花合為夜。「拘物陀」，此云「白蓮花」，「鉢特摩」，此云「紅蓮花」。鳥鳴為晝，鳥靜為夜；天寤為晝，天寐為夜。自身帶光明，成外光明事，不假外光。

量長萬六千，壽量亦同，萬六千劫。

〔4〕無色界天壽量：釋「無色：初，二萬；後後二二增」

已說色界天壽短長。

無色四天，從下如次，壽量二、四、六、八萬劫。

2、兼辨「劫量」：釋「少光上.下天，大全.半為劫」

問 上所說「劫」，其量云何？為壞、為成？為中、為大？¹⁶²

答 少光以上，大全為劫；自下諸天，大半為劫。即〔61c〕由此故，說：大梵王過梵輔天，壽一劫半。謂以成、住、壞各二十中劫——六十中劫為一劫半。故以大半四十中劫為下三天所壽劫量。¹⁶³

〔二〕明「惡趣壽量」

已說善趣壽量短長。

惡趣，云何？

頌曰：等活等，上六如次以欲天壽為一晝夜，壽量亦同彼；極熱，半中劫；無間，中劫全。

傍生，極一中。

鬼，月日，五百。

頹部陀壽量，如一婆訶麻，百年除一盡；後後倍二十。¹⁶⁴

[081-083]

¹⁶²〔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1a28-b12):

「色界天中」至「六八萬劫」者，明「上二界壽量」。

「上所說劫」至「為中為大」者，問其劫量，為「以『壞』攝『空』，四十劫」名為「一劫」？為「二十成劫」為「一劫」？為約「住劫中一下一上一中劫」為「一劫」？為約「八十中劫」為「一大劫」？以佛經中，或說「一中劫」為「一劫」，如「無間果」；或「二十中劫」為「一劫」，如「成劫」等；或「四十中劫」為「一劫」，如「梵輔天」；或說「八十中劫」為「一劫」，如「少光天」等。由此不同，故為此問。

又解：以「壞」攝「空」，四十劫；以「成」攝「住」，四十劫。「中」謂一上下；「大」謂八十中劫。「壞」、「成」雖復時等，乘前論文「壞」、「成」起問，故兩種俱說。

又解：為壞二十中劫？為成二十中劫？為一上一下中劫？為八十大劫？

¹⁶³〔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1b12-23):

「少光以上」至「所壽劫量」者，答。

少光以上，八十中劫，大全為劫，於四劫中以「大」為劫；自下諸天，「大半」為劫，於四劫中，時等「壞劫」，即由此四十中劫為一劫，故說「大梵王過梵輔天，壽一劫半」，謂大梵王以成、住、壞各二十中劫，總六十中劫為一劫半，故以「大半」——四十中劫為下三天所壽劫量。

問：大梵王望少光天身量，但狹半踰繕那，如何壽量懸格不同？

解云：身、壽二量不可俱齊，為順火災，故大梵王不受大劫；為順水、風災，故少光已上，「大全」為劫，倍倍漸增。

¹⁶⁴ kāmādevāyusā tulyā ahorātrā yathākramam|sañjīvādiṣu ṣaṭsu, āyustaisteṣāṃ
kāmādevavat|ardhaṃ pratāpane, avīcāvantaḥkalpam, paraṃ punaḥ|kalpam

論曰：

1、八熱地獄壽量：釋「等活等……無間，中劫全」

四大王等六欲天壽，如其次第，為等活等六捺落迦一晝一夜，壽量如次亦同彼天。謂四大王壽量五百於等活地獄為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以如是年，彼壽五百；乃至他化壽萬六千於炎熱地獄為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如斯萬六千歲。

極熱地獄，壽半中劫。

無間地獄，壽一中劫。

2、傍生壽量：釋「傍生，極一中」

傍生壽量多無定限；若壽極長，亦一中劫，謂難陀等諸大龍王，故世尊言：「大龍有八，皆住一劫，能持大地。」

3、鬼壽量：釋「鬼，月日，五百」

鬼以人間一月為一日，乘此成月歲，壽五百年。

4、八寒地獄壽量：釋「頸部陀壽量，如一婆訶麻，百年除一盡；後後倍二十」

問 寒那落迦，云何壽量？

答 世尊寄喻顯彼壽言：「如此人間佉梨二十成摩揭陀國一麻婆訶量，有置巨勝平滿其中，設復有能百年除一，如是巨勝易有盡期；生頸部陀，壽量難盡。」此二十倍為第二壽；如是後後二十倍增。是謂八寒地獄壽量。¹⁶⁵

(三)明「中天、不中天」

此諸壽量有中天耶？

頌曰：諸處有中天，除北俱盧洲。¹⁶⁶ [084(1)(2)]

論曰：諸處壽量皆有中天，唯北俱盧定壽千(62a)歲——此約「處」說，

tiraścām, pretānām māsāhnā śatapañcakam || uktam sugatāvāyuh pramānam || vāhād
varṣāsatenaikatiloddhāraṣayāyusaḥ | arvudād viṃśatiguṇaprativṛddhyāyusaḥ pare ||

¹⁶⁵ (1) 《雜阿含經》卷 48 (1278 經) (大正 2, 351c18-352a8)；《長阿含經》卷 19 《世記經》〈地獄品〉 (大正 1, 125c9-126a13)。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 〈分別世品〉 (大正 41, 191c1-14)：

「世尊寄喻」至「地獄壽量」者，解「八寒地獄」。

佉梨受一斛。「婆訶」，此云「篇」。受二十佉梨，一摩婆訶量。此顯婆訶量大小，不欲取「摩」，如言「一穀篇」。頌言「如一婆訶摩」者，顯取婆訶中麻，如言「一篇穀」。「摩揭陀」，此云「無惱害」。「巨勝」，「胡麻」異名。「巨勝易盡，壽量難盡」，顯壽長也。故《起世經》第四解「寒地獄」中云：「諸比丘！如憍薩羅國斛量，如是胡麻滿二十斛，高盛不槩*¹，而於其間，有一丈夫，滿百年已，取一胡麻」(廣如彼經)。*² 以此故知：「佉梨」是斛量，二十佉梨是一婆訶量。真諦廣以彼國計算云「二十佉梨為一婆訶，一婆訶有二百五十六斛」者，不然。餘文，可知。

*¹ 槩：同「概」。(《漢語大詞典》(四)，p.1198)

*² 詳見《起世經》卷 4 〈地獄品〉 (大正 1, 329b11-25)。

¹⁶⁶ kurubāhyo'ntarāmṛtyuh,

非別有情，有別有情不中天故，謂住觀史多天一生所繫菩薩¹⁶⁷，及最後有¹⁶⁸、佛記、佛使、隨信、法行、「菩薩、輪王」母懷彼二胎時，此等如應皆無中天。¹⁶⁹

¹⁶⁷ Eka-jātipratibaddha。(大正 29, 62d, n.1)

¹⁶⁸ Carama-bhavika。(大正 29, 62d, n.2)

¹⁶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1〈分別世品〉(大正 41, 191c15-192a22):

「此諸壽量」至「皆無中天」者，此即第三、明「中天、不中天」。

諸處壽量皆有中天，唯北俱盧定壽千歲——此約「所居止處」說，非別有情，有別有情不中天故，謂住觀史多天一生所繫菩薩，無始已來為多生死之所繫縛，今唯一生所繫未得成佛，故云「一生所繫」，此菩薩定壽四千歲必無中天。

「最後有」，謂依此身定得無學，名「最後有」，若未證果，必無中天，後成無學已，亦有中天。

「佛記」、「佛使」，謂事未終，必無中天；事已^[7]後，亦有中天。

「隨信行」、「隨法行」，謂在見道十五剎那，必無中天；出見道已，亦有中天。

菩薩母懷菩薩時、輪王母懷輪王時，未生已來，必無中天；後生已去，亦有中天。此等如應皆無中天，故《正理》云：「謂住觀史多天一生所繫菩薩決定盡彼天中壽量；若最後有乃至輪王等有情事未究竟終不中天，非謂必盡隨所生處壽量短長。」

*¹

問：前「俱非害」中說「慈定」等，*²於「不中天」中何故不說？又「不中天」中說「一生所繫」，「俱非害」中何故不說？

解云：於「不中天」^[1]理亦應說「慈定、滅定、無想定」，以時不定，非如見道隨信、法行定十五剎那。那落迦、王仙、輪王、色、無色界，雖非俱害，然有中天，故此不說。見道即是隨信、法行。達弭羅等竝見「佛記」。餘者，同此後文。

又解：那落迦、輪王、色、無色界有中天，餘慈定、滅定、無想定、王仙無中天。此中皆在「等」字中收。

又解：隨其所應「等」字以攝。「俱非害」中不說「一生所繫菩薩」者，略而不論，非皆舉盡。應知：此中非中天者，定非自他害。有是非自他害而是中天，謂色界等。

問：彌勒菩薩何劫上生下生？

泰法師云：依《立世經》，彌勒菩薩第九住劫，釋迦如來百歲時，生上觀史多天，至第十劫八萬歲劫^[4]滅時方下生。(廣勸彼經)

真諦法師亦作此說。

然和上云：釋迦牟尼，當住劫第一劫出世，於此劫中已有四佛出世，即拘盧孫佛至釋迦佛。若彌勒佛，當第二住劫下生。

[7] (終) + 已【甲】。[1] 天 + (中)【甲】。[4] 劫 = 初【甲】。

*¹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31 (大正 29, 521b3-6)。

*² 《俱舍論》卷 5〈分別根品〉(大正 29, 26c18-25):

「俱非害」者，謂在中、有、色、無色界一切有情，及在欲界一分有情——如：那落迦，北俱盧洲，正住見道、慈定、滅定及無想定，王仙，佛使，佛所記別——達弭羅、啞怛羅、殞耆羅、長者子耶舍、鳩磨羅時婆，最後身菩薩，及此菩薩母懷菩薩胎時，一切轉輪王，及此輪王母懷輪王胎時。